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开源证券

2021年10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管理规定，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后，资本市场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将面临更大挑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高海涛持有公司 8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0.00%，且在公司担任董事长。高海港持有公司 2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0.00%，且在公司担任总经理、董事。高海涛与高海港系兄弟关系，高海涛、高海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海涛、高海港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重大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p>本公司及子公司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增值税适用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免征增值税。</p> <p>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第四条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选育，中药材种植，林木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饲养，林产品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p> <p>税收免征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如果国家的有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p>
自然灾害风险	种子行业的制种生产环节必须在特定的自然生态环境下进行，对自然条件的要求高。同时，制种生产环节受旱、涝、风、雨、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大。尽管公

	<p>司近两年来未因主要生产区域的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重大损失，但仍不能排除公司生产基地在未来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的可能性，从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p>
种子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p>种子作为农业生产的源头，其质量要求较高，国家对种子的纯度、发芽率、水分、净度等多个质量指标制定了严格的强制性标准。同时，制种是技术性要求很高的工作，在种子的生产过程中人为因素、管理因素、技术因素和气候因素等都直接影响到种子生产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重大纠纷，但仍不排除未来出现因种子质量问题而引发纠纷，并可能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新品种开发风险	<p>农作物新品种及其父本、母本必须具有一致性、新颖性、特异性和稳定性，因此培育一个新品种周期较长；而新产品能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充分满足各种环境条件的要求，必须经国家或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区域适应性试验和生产试验，并且达到审定标准通过审定后，才能进行推广种植，因此农作物新品种研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新品种开发存在成效低的风险。</p>
个人客户及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系辣椒种子，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为种子公司及个人等，公司的采购业务主要是委托农户繁育辣椒种子，自然人个体是该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因此导致公司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及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p>
现金交易的风险	<p>公司主要产品系辣椒种子，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为种子公司及个人，在上述领域内，自然人个体是该行业的重要参与者，从事该行业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会同个人发生业务往来且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股东个人的银行卡账户进行收取种子销售及支付土地租金等的现金交易，公司健全资金管理制度，逐步减少现金交易，注销股东个人银行卡账户，但如未来对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仍将会出现内部控制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性造成不利影响。</p>
公司购买的地上建筑无法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p>公司购买的地上建筑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虽然敬安镇人民政府积极协助公司办理，且已取得敬安镇人民政府、沛县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公司取得地上建筑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证明》，但是公司购买的地上建筑未来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的风险。</p>
公司房产未来存在未通过消防验收备案或未能满足消防整改要求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p>公司购买的房产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虽然公司截至目前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也没有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但是公司未来存在未通过（补）办理消防备案手续或被要求消防整改从而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可能性。</p>
劳动用工风险	<p>公司在用工旺季存在非全日制用工的情形。公司在非全日制用工中超过法定结算周期支付工资，且因非全日制员工均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缴纳工伤保险的意愿较低，存在未给非全日制用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违规情况。上述情形</p>

	<p>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	--

承诺主体名称	高海涛、高海港、汪影、庄巧、高绍威、吴艳秋、李芬芬、宋永森、程婷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6月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本人作为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近亲属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p> <p>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p>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6月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关于是否存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的声明承诺</p> <p>本人作为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声明如下：</p> <p>一、报告期末至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p> <p>二、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p>	

承诺主体名称	高海涛、高海港、汪影、庄巧、高绍威、吴艳秋、李芬芬、宋永森、程婷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6月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签署的有关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的承诺</p> <p>本人系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人出具如下承诺：</p> <p>1、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有关上述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p> <p>2、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p> <p>3、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损失的，由本人承担。</p> <p>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p>	

	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	--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 基本信息	14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4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0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9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3
六、 商业模式	77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78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8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6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8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8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1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4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9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5
一、 财务报表	95
二、 审计意见	117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7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1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3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53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68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5
十、	重要事项	182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2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2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3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88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9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3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4
	主办券商声明	195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7
	审计机构声明	198
	评估机构声明	199
第七节	附件	20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股份公司、挂牌公司、公司、苏润种业	指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苏润种业有限	指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徐研种业	指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京艺惠农	指	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二年一期	指	2019年1月1日—2021年5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挂牌公司律师	指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联关系	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所确定的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内在联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亲本	指	杂交亲本的简称，通常是指动植物杂交时所选用的雌雄性个体
父本	指	雄性亲本，在植物杂交实验中，指的就是提供花粉的亲本
母本	指	磁性亲本，在植物杂交实验中，指的就是接受花粉的亲本
SSR 技术	指	SSR (simple sequence repeats) 技术是近年来发展起来的一种以特异引物 PCR 为基础的分子标记技术
RAPD 技术	指	RAPD (random amplified polymorphic DNA) 技术是建立在 PCR 基础之上的一种可对整个序列的基因组进行分析的分子技术
AFLP 技术	指	AFLP (amplified fragment length polymorphism) 技术是通过限制性内切酶片段的不同长度检测 DNA 多态性的一种 DNA 分子标记技术
ISSR 技术	指	ISSR (inter-simple sequence repeat) 是一种在简单重复

		序 YU (SSR) 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型的分子标记技术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2061816097L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高海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住所	沛县敬安镇工业园 1 号	
电话	0516-88189999	
传真		
邮编	221600	
电子信箱	surunseed@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程婷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A	农、林、牧、渔业
	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A	农、林、牧、渔业
	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51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511	种子种苗培育活动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4	日常消费品
	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
	141111	食品
	14111110	农产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A	农、林、牧、渔业
	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051	农业服务业
	0519	其他农业服务
经营范围	蔬菜种子、瓜类种子、鲜食种子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种子研发、销售，植物新品种培育，农作物新品种种植的技术培训、技术推广，蔬菜种植、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辣椒新品种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及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苏润种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高海涛	8,000,000	80.00%	是	是	否	0	0	0	0	2,000,000
2	高海港	2,000,000	20.00%	是	是	否	0	0	0	0	500,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2,500,0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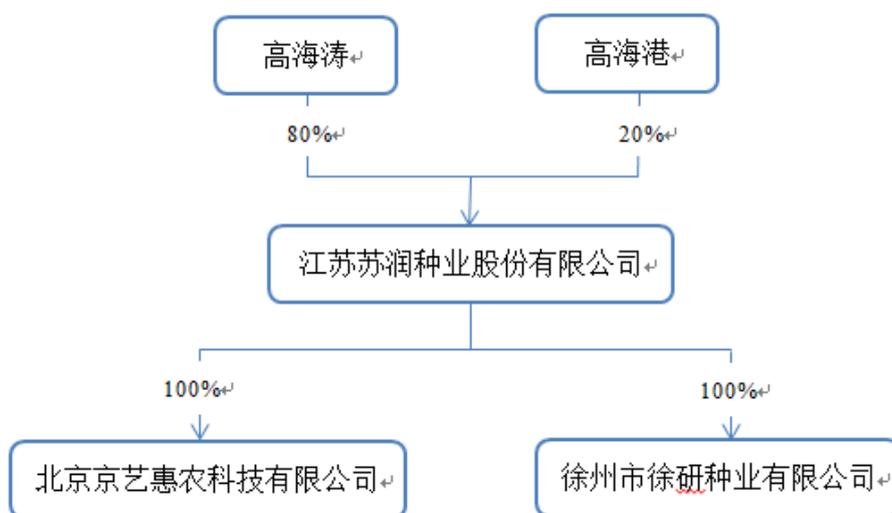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高海涛持有公司 80.00%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高海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8月5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9年8月至2006年3月在家务农；2006年4月至2020年4月历任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技术员、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07年11月至2021年6月在沛县裕农蔬菜良种开发专业合作社担任法定代表人；2011年10月至2021年3月在沛县泰富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3年1月至2019年11月在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在沛县裕农家庭农场担任经营者；2021年8月至今在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至今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高海涛直接持有公司 80.00%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高海港直接持有公司 20%股份并在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高海涛与高海港系兄弟关系，二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重大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高海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9年8月至2006年3月在家务农；2006年4月至2020年4月历任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技术员、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07年11月至2021年6月在沛县裕农蔬菜良种开发专业合作社担任法定代表人；2011年10月至2021年3月在沛县泰富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3年1月至2019年11月在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在沛县裕农家庭农场担任经营者；2021年8月至今在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至今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高海港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0年8月至2006年3月在家务农；2006年4月至今在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3年1月至2019年11月在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3年5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苏州名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任普通员工；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2020 年 12 月至今在沛县助农谷物种植家庭农场担任经营者；2021 年 8 月至今在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1 年 3 月至今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9 年 9 月 23 日至无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	高海涛
2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今	高海涛、高海港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股东仅为高海涛 1 人，高海涛持有公司 100% 股权，高海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通过增资，增加股东高海港，高海涛持有公司 80% 股权，高海港持有公司 20% 股权。高海涛与高海港系兄弟关系且均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二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重大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高海涛	8,000,000	80.00%	自然人股东	否
2	高海港	2,000,000	20.00%	自然人股东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高海涛与高海港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股东	是否为三类 股东	具体情况
1	高海涛	是	否	否	不适用
2	高海港	是	否	否	不适用

（五）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13 年 1 月 23 日，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成立

2012 年 10 月 22 日，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取得（03220031）名称预先登记【2012】第 10120047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

①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会一致通过由全体股东共同参与制定的本公司章程。

②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选举高海涛任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不超过三年）；选举高海港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22 日，徐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报告号为：徐公会验字（2013）第 007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3 年 1 月 2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沛县沛星种业有限公司、高海涛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 月 23 日，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取得了徐州市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20322000081801 号《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高海涛	250	250	50.00
2	沛县沛星种业有限公司	250	250	50.00
合计		500	500	100.00

2、2014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3日，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会召开了股东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 ①同意将股东沛县沛星种业有限公司的股份 250 万元转让给高海涛。
- ②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高海涛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 ③同意制订新的公司章程，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原公司章程作废。
- ④同意委托刘梅全权办理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事宜。

2014年7月9日，法定代表人高海涛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7月9日，徐州市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事项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决定同意，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高海涛	500	500	100.00
合计		500	500	100.00

3、2016年10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10月13日，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如下：

①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变更为“蔬菜种子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

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五条款内容。

③同意委托席素云全权办理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事宜。

2016年10月13日，法定代表人高海涛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0月13日，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22061816097L 的《营业执照》。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4、2018年3月，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8年3月21日，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股东高海涛作出决定如下：

①公司住所由原来的“沛县汉城路南路东侧老干部局综合楼 109#。”变更为“沛县敬安镇商贸城 1 号。”

②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蔬菜种子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变更为“蔬菜种子、瓜类种子、鲜食种子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种子研发、销售，植物新品种培育，农作物新品种种植的技术培训、技术推广，蔬菜种植、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2018年3月21日，法定代表人高海涛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3月23日，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经营范围和住所变更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5、2019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9年9月20日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如下：

①公司原注册资本500万元，现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总计为1000万元。

②同意吸纳高海港为新股东，以货币出资200万元，于2038年12月31日缴足。

③高海涛原出资500万元，现以货币增加300万元，增加后高海涛出资额为800万元。

④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高海涛以货币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于2038年12月31日缴足。

高海港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于2038年12月31日缴足。

⑤同意制订新的公司章程，自法定代表人签订之日起生效。

⑥同意委托封闯全权办理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事宜。

2019年9月20日，法定代表人高海涛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9月23日，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事项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已取得的银行回单，高海港于2019年9月29日向公司缴付投资款200万元，高海涛于2019年9月29日向公司缴付投资款3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高海涛	800	800	80.00
2	高海港	200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6、2019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年10月28日，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公司名称更名为“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按公司的净资产折股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方案如下：根据湖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鄂天勤审字（2019）第S002号”《审计报告》，截止2019年9月30日止，有限公司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0,526,628.39元，将净资产10,526,628.39元按1:0.949972的比例折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

人民币 1.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人民币 10,000,000.00），其余 526,628.39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会议同意解聘高海涛公司执行董事职务，解除高海港公司监事职务。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股份公司章程；并同意选举高海涛、吴艳秋、汪影、高海燕和庄巧为公司董事；并选举高海涛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聘任高海涛为公司总经理。选举高海港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根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陈孝、唐金作为职工监事（任期三年），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14 日，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22061816097L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存在未经评估等的程序瑕疵，为弥补瑕疵，公司已于 2021 年就股改事项做出如下补救措施：

2021 年 5 月 22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专字（2021）第 010274 号对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股改基准日的相关数据进行了复核。经复核，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526,628.39 元，与湖北天勤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鄂天勤审字（2019）第 S002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差异。

2021 年 6 月 1 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林评字【2021】253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高于 10,526,628.39 元，评估价值为 1065.6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21）第 010036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净资产折股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526,628.39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净资产认购的股份如下：

发起人	身份证号码	认购股本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高海涛	320322198008056574	800	80	净资产折股	2019.09.30
高海港	320322198109056514	200	20	净资产折股	2019.09.30
合计	——	1000	100	——	——

7、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股东和股本（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综上所述，1、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变更注册资本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

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合法、合规。因此，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等情况。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纠纷及潜在纠纷。3、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保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苏润种业取得由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股权交易中心”）颁发的挂牌企业证书，企业代码为680141，企业简称为“苏润种业”。

2021年3月23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发布了《关于同意“苏润种业”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司已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摘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过股权转让报价信息，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股权融资、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

2021年6月8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交易期间情况的说明》，证明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为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其责令改正等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申请终止挂牌的资料、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工商档案、三会决议、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对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摘牌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发行，公司已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摘牌。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在其他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市场挂牌的情形。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现金 100 万元的对价取得了股东高海涛控制的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于 2021 年 4 月完成；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现金 0.00 元的对价取得了股东高海涛控制的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于 2021 年 4 月完成。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高海涛	董事长	2019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3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8月5日	高中	-
2	高海港	董事、总经理	2021年3月26日	2022年11月13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9月5日	高中	-
3	汪影	董事	2019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3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7月27日	初中	-
4	庄巧	董事	2019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3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4月18日	高中	-
5	高绍威	董事	2021年3月26日	2022年11月13日	中国	无	男	2001年6月28日	高中	-
6	吴艳秋	监事会主席	2021年3月26日	2022年11月13日	中国	无	女	1977年9月8日	高中	-
7	李芬芬	监事	2021年3月26日	2022年11月13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7月4日	初中	-
8	宋永森	职工监事	2021年4月7日	2022年11月13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2月8日	高中	-
9	程婷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1年6月4日	2022年11月13日	中国	无	女	1990年10月6日	大专	初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高海涛	1999年8月至2006年3月在家务农;2006年4月至2020年4月历任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技术员、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07年11月至2021年6月在沛县裕农蔬菜良种开发专业合作社担任法定代表人;2011年10月至2021年3月在沛县泰富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3年1月至2019年11月在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在沛县裕农家庭农场担任经营者;2021年8月至今在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至今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
2	高海港	2000年8月至2006年3月在家务农;2006年4月至今在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3年1月至2019年11月在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3年5月至2014年1月在苏州名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任普通员工;2019年11月至2021年3月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2020年12月至今在沛县助农谷物种植家庭农场担任经营者;2021年8月至今在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1年3月至今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3	汪影	1993年8月至1999年8月在家务农;1999年8月至2013年4月在沛县孔庄矿养猪场任普通职工;2009年9月至2021年4月在沛县昌兴种植专业合作社担任法定代表人;2013年6月至2019年11月在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2018年11月至今在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9年11月至今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董事。
4	庄巧	2001年8月至2012年9月在徐州服装厂任普通员工,2012年10月至2013年1月在家务农;2013年1月至2019

		年 11 月在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担任仓库主管；2019 年 11 月至今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5	高绍威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在家务农，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职于天津第四航空装备训练基地机务队警卫排，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副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6	吴艳秋	1996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家务农；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沛县大众轿车修理厂担任仓库管理员；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在沛县沛城汉景文具用品店担任经营者；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在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财务负责人；2021 年 4 月至今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7	李芬芬	199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家务农；2009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沛县李宁专卖店担任副店长；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在沛县劲霸男装服装店担任店长；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在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8	宋永森	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家务农；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在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任电焊师傅；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大金机电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任电焊师傅；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自由职业；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11 月在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副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副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9	程婷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徐州友昌展柜设计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世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在安徽强盛合成革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21 年 6 月至今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208.17	3,574.51	2,873.3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05.05	2,524.35	1,464.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05.05	2,524.35	1,464.06
每股净资产（元）	2.61	2.52	1.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1	2.52	1.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28%	28.38%	49.01%
流动比率（倍）	1.16	1.48	1.87
速动比率（倍）	0.19	0.44	1.39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2.85	2,670.86	2,363.47
净利润（万元）	80.70	1,060.29	951.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70	1,060.29	95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6.00	988.70	919.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6.00	988.70	919.39
毛利率（%）	48.24%	47.38%	48.4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15%	53.17%	155.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74%	49.58%	149.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1.06	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1.06	1.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0	13.04	6.94
存货周转率（次）	0.40	2.03	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4.99	1,610.54	-269.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1.61	-0.27

注：计算公式

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的。

(7)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西安市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02
项目负责人	王晨
项目组成员	王晨、李佳、姚巧圆、李爽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任海全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7-10 号楼 1 至 2 层 1501
联系电话	010-85997391
传真	010-85997391
经办律师	任海全、何洪岩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联系电话	010-68364878
传真	010-6836487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宁兰华、白慧霞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振彬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4 号楼 309
联系电话	010-80895378
传真	010-80895378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东升、曹文平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辣椒新品种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及销售。其中辣椒新品种的推广和销售构成公司主要来源。

公司经营范围为蔬菜种子、瓜类种子、鲜食种子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种子研发、销售，植物新品种培育，农作物新品种种植的技术培训、技术推广，蔬菜种植、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辣椒种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集辣椒种子品种研发、选育、繁育、推广、销售为一体，拥有完整的科研、储存、加工、包装和销售体系。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蔬菜种子、瓜类种子、鲜食种子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种子研发、销售，植物新品种培育，农作物新品种种植的技术培训、技术推广，蔬菜种植、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辣椒新品种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及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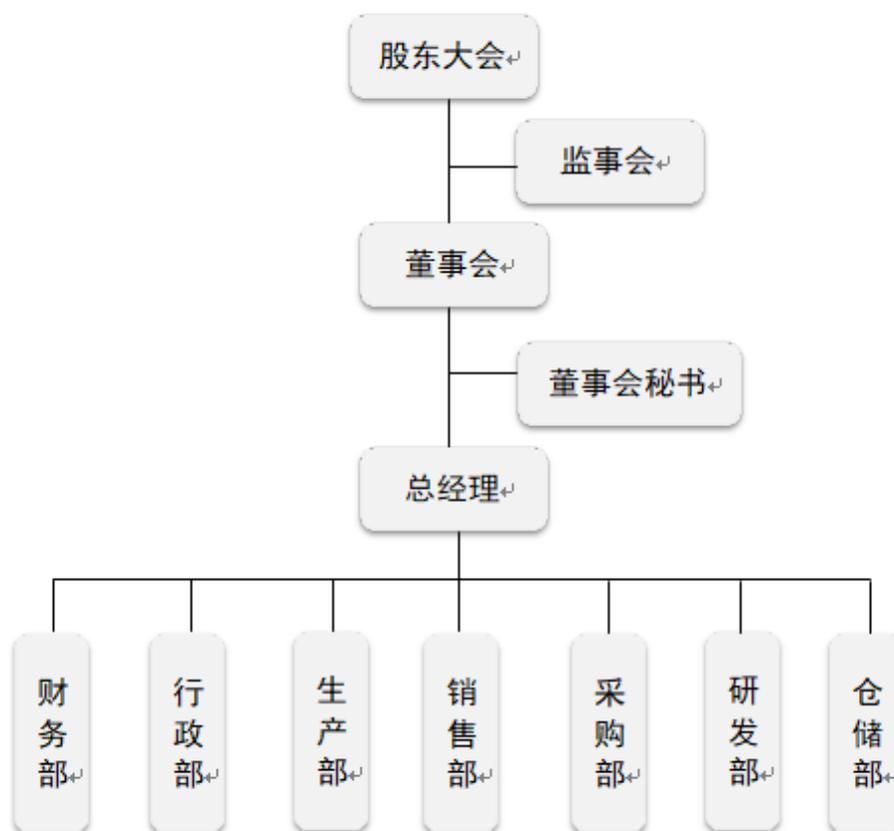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示例图片	简介
1	润辣黄玉一号		<p>早中熟，植株生长强健，株高58cm左右，株幅60cm左右，座果力强。果大羊角型，长果可达32cm，果粗4.0cm左右，青果黄绿色，红果鲜艳，顺直光亮，辣味中等，品质好。适应性广，在高温、低温潮湿条件下，不易落花落果。抗病力强，对炭疽病有较强的抗性。</p> <p>后劲较强，商品率高，采收期长，果硬肉厚，耐贮运，产量高，亩产可达6000kg。</p>

<p>2</p>	<p>苏润18号</p>		<p>早中熟，长果线椒，抗性强，挂果多，适应性广，植株长势旺盛，易种植；果长30-35cm，长果可达38cm，横径1.8cm左右，椒条顺直光亮，青果绿色，红果鲜艳，辣香味浓，商品性好，采收期长，产量特高。</p>
<p>3</p>	<p>苏螺三号</p>		<p>绿色特长果螺丝线椒，早中熟，植株长势旺盛，挂果多，连续挂果能力强，后期果不易变短，果长35cm左右，长果可达45cm，横径1.6-2.0cm左右，青果绿色，红果鲜艳，辣香味浓，口味特佳。是目前国内长果螺丝线椒特佳品种之一，适宜全国各地春、秋保护地，露地作丰产栽培。</p>

4	苏润516		<p>早熟，特大果粗长泡椒，节间短，株型紧凑，座果集中，膨果快，果长20-32cm，横径5.5cm左右，青果绿色，椒形美观，果皮略薄，微辣，抗性强，座果率高，采收期长，高产每亩鲜椒可达6500kg，适宜作春秋保护地，南方露地及高山反季节栽培。</p>
5	苏润红素4号		<p>早熟，一代杂交，抗性特强，株型紧凑，生长稳健，座果集中，果实粗大，果长15cm左右，横径4cm左右，微辣，内外果皮紫红色，干椒果实色泽深红，色价高，果实脱水速度快，易制干，干椒单果重5-7g，商品性好，品质优。高产每亩干椒可达600kg以上。</p> <p>适宜加工制酱，冻椒出口，色素提取等多用途丰产栽培，是加工型辣椒种植基地换代极佳品种。</p>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表：

部门	主要工作职责
行政部	1、根据 Company 要求，协调公司各部门之间的内部工作关系，协调公司与其他单位的工作关系； 2、协助公司领导和有关部门处理公司内部各种突发性事件； 3、催办、督办公司会议决议的落实工作，及时向公司领导反馈相关信息； 4、负责公司各种会议的会务管理工作，包括会议通知、会场安排、文件准备等，认真做好公司例会及其他重要会议的记录； 5、负责以公司名义发布的文件、报告等的起草、审核、报批、印发、复印、存档等工作； 6、负责来文/来电的收发、登记、传阅、催办等工作； 7、保管、使用公司印章； 8、审核并开具介绍信等证明材料； 9、负责公司的对外宣传工作，编辑、印发公司工作简报，编制公司大事记； 10、负责公司文书档案、图片、声像等资料的日常管理和存档工作； 11、收集、整理公司各类信息，分类、分项提供给公司相关领导或部门； 12、负责公司对外联络和来宾接待工作； 13、负责员工薪酬方案的制定、实施和修订，并对公司薪酬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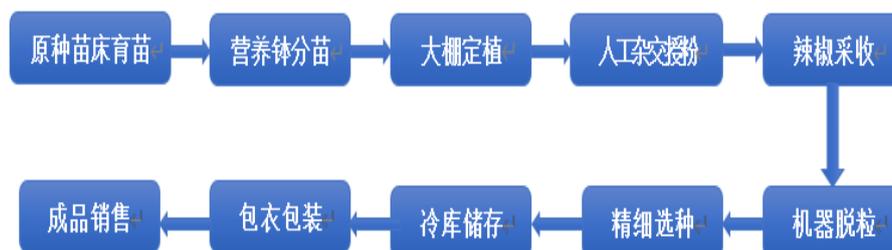
	<p>况进行监控；</p> <p>14、负责建立公司的培训体系，制定公司的年度培训计划，并对公司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p> <p>15、建立员工沟通渠道，定期收集信息，拟订并不断评估公司激励机制、劳动安全保护措施；</p> <p>16、完成上级领导布置的其他工作。</p>
生产部	<p>1、负责根据生产任务编制生产计划，并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控制；</p> <p>2、严格执行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其工作职责；</p> <p>3、对生产的辣椒种子等产品质量予以监督。</p>
销售部	<p>1、负责管理部门日常工作，制定部门工作计划，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流程；</p> <p>2、配合行政部维护公司网站、编制和更新公司相关宣传资料等；</p> <p>3、了解市场动态，进行客户和市场拓展；</p> <p>4、维护客户关系，定期拜访客户并对客户档案进行分析、整理；</p> <p>5、对竞争对手公司的质量、优劣势等情报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p> <p>6、参与销售合同签订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做好公司所有销售合同的统筹管理和归档工作。</p>
财务部	<p>1、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p> <p>2、制定具体的会计核算标准、核算规范制度；</p> <p>3、开展决算、清算、汇算等会计核算工作；</p> <p>4、组织编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附注及财务分析报告，编制、审核公司的会计凭证；</p> <p>5、组织编制年度资金需求计划，拟定年度融资计划及财务费用预算表；</p> <p>6、建立和维护融资渠道，选择融资方式并制定公司融资方案，降低融资成本；</p> <p>7、调度公司经营资金，制定和审批年度、月度运营资金使用计划；</p> <p>8、汇总、编制公司资金收支计划，合理调配资金，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反馈。编制应收账款明细，督促各项资金的回收；</p> <p>9、参与建立客户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客户的信用等级，按合同条款及客户赊销信用政策，审核、控制生产部的发货；</p> <p>10、制定固定资产等资产盘点计划，并组织开展年度盘点工作；</p> <p>11、审核存货收发业务单据、报表。审核存货及资产报废；</p> <p>12、协助外部审计部门、税务部门完成固定资产盘点工作；</p> <p>13、组织公司税务筹划、税务申报与缴纳工作。配合完成税务局对公司的税务检查；</p> <p>14、结合公司的实际需要，购买各种支票、收据、有价证券等相关单据；</p> <p>15、建立、完善部门各类管理规章制度、流程，并严格执行。做好财税方面有关证照的年检，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和部门建设。</p>
采购部	<p>1、建立采购组织架构及相关流程文件，对采购工作的整体发展进行规划；</p> <p>2、主要负责原、辅材料采购，合理安排采购计划，满足生产需求；通过管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p> <p>3、负责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签订；</p> <p>4、负责接收各部门对于采购材料异常信息的反馈与处理。</p>

研发部	1、负责公司技术研发、技术调研和研发项目跟踪工作； 2、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开发、生产技术、操作工艺培训与日常工艺监督等工作； 3、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技术工艺进行改进，开发新的技术工艺； 4、负责做好各类技术信息和资料收集、整理、分析、汇总研究，结合公司的实际，积极创新，为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提供可靠的指导依据； 5、负责公司专利申报、成果鉴定、论文发表等工作。
仓储部	1、负责制定、执行和改进仓储管理制度及其操作流程，并监督确保其有效实施； 2、及时与供销部门做好沟通配合工作，做好物料的验收、入库、保管、出库； 3、建立各类库存商品明细账目，做到账、卡、物相符，每月与财务部门进行存货盘点清查，确保物料的清晰准确； 4、严格执行仓储管理制度，入库按规定，出库凭领单，拒绝不符合采购计划、审批手续的物料入库，拒绝不符合领料手续的物料、用品、工具的领用； 5、及时了解仓库的储备情况，有无储备不足或超储积压、呆滞和不需要现象的发生，并即时上报。 6、定期上报不合格存货资料，并根据有关规定即时处理。 7、做好防火、防盗、防爆工作并保持库内清洁、整齐、空气流通；定期检查存货、防止存货变质。 8、负责仓储设施、仓储物资的安全、维护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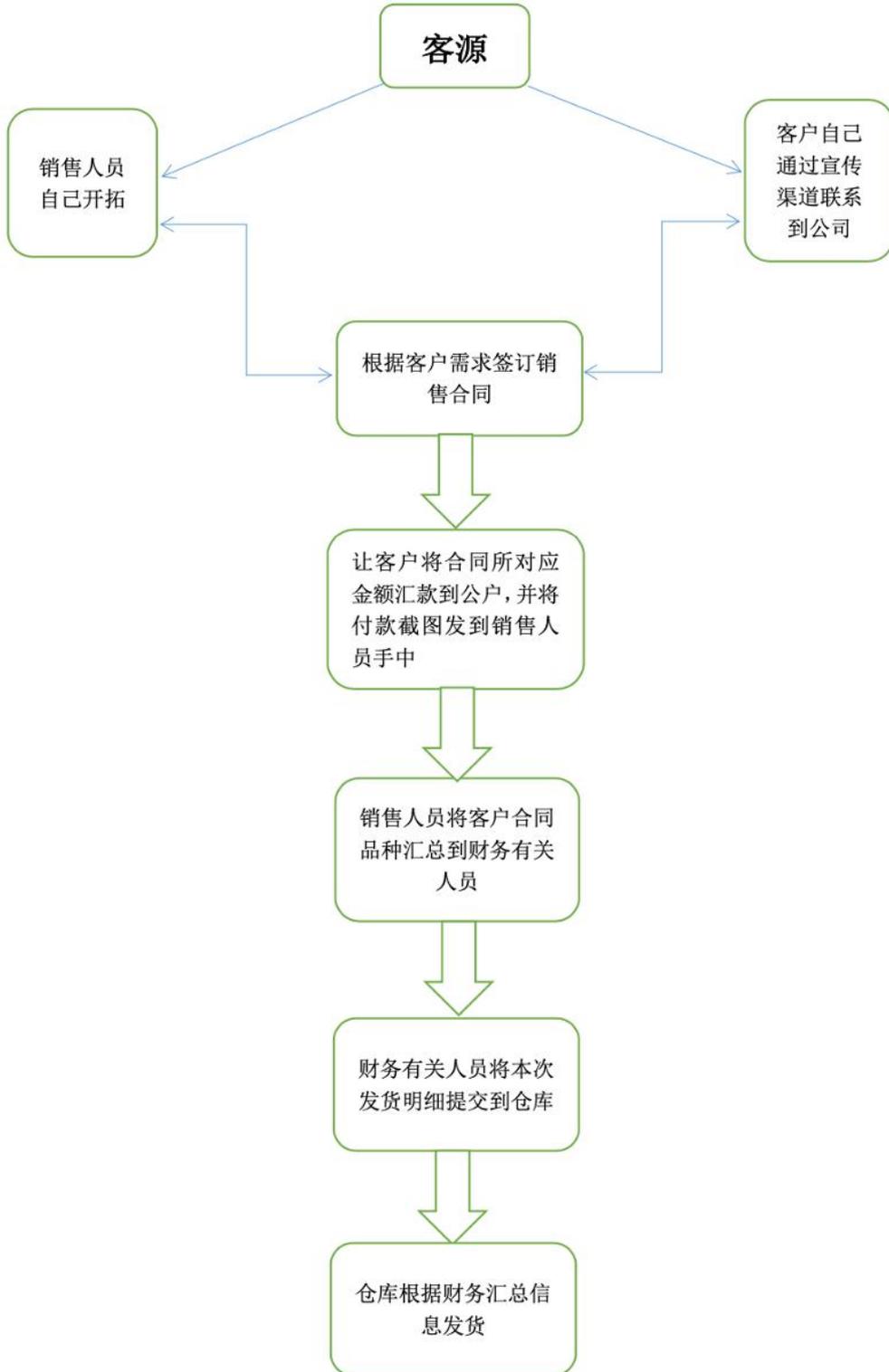
1、 流程图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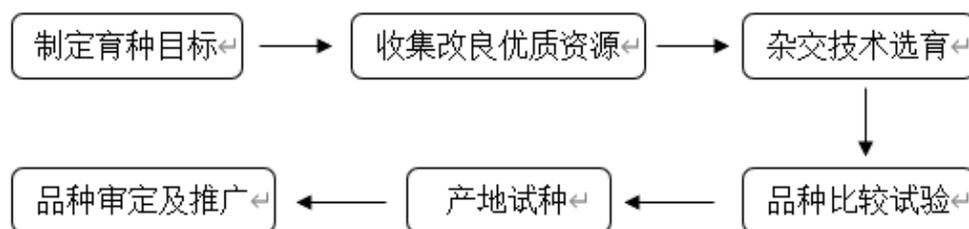


2、 公司业务流程图

业务流程



3、 研发流程



公司首先通过销售人员、客户以及研发人员提供的信息进行市场需求分析，确定育种计划和育种目标，然后根据育种目标的品种特征，收集、研究、筛选合适的目标品种资源，并对目标品种资源进行组合，利用杂交技术对目标材料进行组配，经过多次组配筛选出符合目标特性且性能稳定的新品种。将目标品种样品在公司研发基地进行种植试验筛选，确定新品种各种特性，之后在目标市场主产区进行试验示范，完成抗性、产量、适应性等指标鉴定试验，以获得该品种组合的特征特性数据及栽培信息，最后公司将研发成功的新品种纳入公司种质资源库并进行推广。

4、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色素辣椒新品种25号的选育和产业化	1、该品种属于早熟杂交品种，株高65厘米左右，株幅50-60厘米，第一花着生节位11节左右，结果较集中，座果能力强，果实羊角形，果长16厘米左右，果实横径4厘米左右，干椒单果重5.5克左右，单株座果数35个左右，青果绿色，成熟果深红色，色价高，适宜做酱，提取色素。 2、有效的克服了目前大面积主栽品种后劲差，采收期短、产量少等突出缺点。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中	是
2	高效辣椒接茬种植方法的研	1、在辣椒收获的中后期，提前将大蒜、蚕豆等其他作物按照一定的株行距播种到厢面上，实现接茬作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中	是

	究	<p>物提前播种，有效保证了接茬作物的上市时间，增加了效益。</p> <p>2、结合辣椒和其他作物的生长规律，采用“一次开厢覆膜，两次种植”技术，即利用定植辣椒的厢面、地膜及土中剩余营养物质，在辣椒收获的中后期，提前将其他作物按照一定的株行距播种到厢面上，实现接茬作物提前播种，有效保证了接茬作物的上市时间，增加效益；同时，辣椒定植后留下的黑色地膜具有一定的保温、保肥、防草功效，减少了接茬作物的劳务用工及物资投入，节省种植成本。</p>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830363453.X	包装袋（苏润003）	外观设计专利	2018年12月11日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2	ZL201830001130.6	包装袋（苏润一椒）	外观设计专利	2018年1月2日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3	ZL201410129082.X	一种大棚辣椒春早熟栽培方法	发明专利	2016年8月17日	马鞍山绿九湾瓜果蔬菜种植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有效期二十年
4	ZL201410128763.4	一种大棚辣椒秋延后越冬在	发明专利	2016年3月9日	马鞍山绿九湾瓜果蔬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	继受取得	有效期二十年

		田保鲜栽培方法			菜种植有限公司	司		
5	ZL202021937996.6	一种辣椒采摘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1年4月13日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6	ZL202021935470.4	一种辣椒茎叶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1年4月13日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7	ZL202022247642.5	一种辣椒育苗棚架	实用新型专利	2021年6月4日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8	ZL202021954121.7	一种辣椒种植播种器	实用新型专利	2021年4月13日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9	ZL202022246850.3	一种辣椒种植点播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1年6月4日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10	ZL202022235608.6	一种辣椒种植用培育架	实用新型专利	2021年6月4日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11	ZL202021948166.3	一种辣椒种植用育苗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1年5月7日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12	ZL202022232612.7	一种辣椒种植用挖孔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1年6月4日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13	ZL202020131377.1	一种辣椒脱籽机的辅助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0年10月27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14	ZL201611008858.8	一种辣椒种植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6月2日	贵州强大凯创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有效期二十年
15	ZL202020051302.2	一种辣椒种植用支架	实用新型专利	2020年10月27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16	ZL202020063089.7	一种辣椒	实用新	2020年	徐州市	徐州市	原始取	有效期

		种子的播撒装置	型专利	10月27日	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得	十年
17	ZL202020135171.6	一种辣椒种子的称量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0年7月24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18	ZL202020135173.5	一种辣椒种子的催芽箱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0年10月27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19	ZL202020150875.0	一种辣椒种子的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0年10月27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20	ZL202020073732.4	一种辣椒种子的快速消毒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0年9月22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21	ZL202020073715.0	一种辣椒种子的快速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0年9月1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22	ZL202020150866.1	一种辣椒种子的晾晒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0年9月22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23	ZL202020150867.6	一种辣椒种子的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0年10月27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24	ZL202020151868.2	一种辣椒种子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0年10月27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25	ZL202020062682.X	一种用于辣椒种子培育的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0年9月22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26	ZL202020151867.8	一种辣椒种子筛选机的导料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0年10月27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27	ZL202020051321.5	一种用于辣椒种子的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0年8月25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28	ZL202020161092.2	一种用于辣椒种子的培育装	实用新型专利	2020年10月27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置			公司	公司		
29	ZL202020062890.X	一种用于辣椒种子的去杂质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0年9月22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30	ZL202020051313.0	一种用于提取辣椒种子的分离机	实用新型专利	2020年10月27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31	ZL202020160981.7	一种用于辣椒种子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0年11月24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一种大棚辣椒春早熟栽培方法、一种大棚辣椒秋延后越冬在田保鲜栽培方法两个发明专利均是在2018年由马鞍山绿九湾瓜果蔬菜种植有限公司转让给公司的。由于前期公司档案管理不规范，上述两个专利转让的合同等相关材料已遗失。公司承诺双方不曾因上述2个专利发生争议纠纷。根据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和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一种大棚辣椒春早熟栽培方法”已于2018年1月19日完成了相关权属变更手续，专利“一种大棚辣椒秋延后越冬在田保鲜栽培方法”已于2018年1月25日完成了相关权属变更手续。且自转让完成后，公司一直缴纳年费，双方不曾因上述2个专利发生争议纠纷。

一种辣椒种植方法的发明专利是在2020年由贵州强大凯创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转让给徐研种业的。根据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和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一种辣椒种植方法”已于2020年06月02日完成了相关权属变更手续。自转让完成后，徐研种业一直缴纳年费，双方不曾因上述专利发生争议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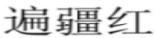
综上，公司及徐研种业通过原始取得及继受取得方式取得的专利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遍疆红	第3626089号	第31类：未加工谷种；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植物种子；蘑菇繁殖菌	2019年10月7日至2029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		金苏润	第 13360108 号	第 31 类：动物食品；谷（谷类）；活动物；树木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		金苏润	第 20785235 号	第 31 类：树木；谷（谷类）；未加工谷种；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植物种子；菌种；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	辣百年	辣百年	第 47771545 号	第 31 类：树木；谷（谷类）；植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未加工谷种；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植物种子；农业用种子；农作物种子	2021 年 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	辣院士	辣院士	第 44471237 号	第 31 类：未加工谷种；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植物种子；蘑菇繁殖菌；农作物种子；蔬菜种子；水果种子；花的种子；农业未加工种子；播种用种子	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		润椒	第 17663926 号	第 31 类：谷类；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	2016 年 10 月 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植物;	日			
7		润辣	第 12114407 号	第 31 类: 树木; 谷 (谷类); 未加工谷种; 培育植物用胚芽 (种子); 植物种子; 菌种;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8		润松	第 12114436 号	第 31 类: 树木; 谷 (谷类); 未加工谷种; 培育植物用胚芽 (种子); 植物种子; 菌种;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9	苏干	苏干	第 21428974 号	第 31 类: 树木; 谷 (谷类); 未加工谷种; 培育植物用胚芽 (种子); 植物种子; 菌种;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0	苏茄	苏茄	第 25242427 号	第 31 类: 树木; 谷 (谷类); 未加工谷种; 培育植物用胚芽 (种子); 植物种子; 菌种	2018 年 7 月 7 日至 2028 年 7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1	苏螺	苏螺	第 20274617 号	第 31 类: 树木; 谷 (谷类); 未加工谷种; 培育植物用胚芽 (种子); 植物种子; 菌种;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2	苏泡	苏泡	第 21429172 号	第 31 类: 树木; 谷 (谷类); 未加工谷种; 培育植物用胚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芽(种子); 植物种子; 菌种;	20日			
13	苏润	苏润	第 20785058 号	第31类: 树 木; 谷(谷 类); 未加 工谷种; 培 育植物用胚 芽(种子); 植物种子; 菌种	2017年 11月 14日至 2027年 11月 13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无
14	苏润红素	苏润红素	第 24582665 号	第31类: 菌 种; 未加工 谷种; 蘑菇 繁殖菌; 植 物种子; 培 育植物用胚 芽(种子)	2018年 6月14 日至 2028年 6月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无
15	苏润优种	苏润优种	第 8684033 号	第31类: 菌 种; 未加工 谷种; 蘑菇 繁殖菌; 植 物种子; 培 育植物用胚 芽(种子)	2021年 10月 21日至 2031年 10月 20日	继 受 取 得	正常	无
16	苏线	苏线	第 21429083 号	第31类: 菌 种; 未加工 谷种; 蘑菇 繁殖菌; 植 物种子; 培 育植物用胚 芽(种子)	2017年 11月 21日至 2027年 11月 20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无
17	墨线	墨线	第 46870755 号	第31类: 树 木、谷(谷 类); 植物; 新鲜水果; 新鲜蔬菜; 未加工谷 种; 培育植 物用胚芽 (种子); 植物种子; 蔬菜种子; 农作物种子	2021年 1月21 日至 2031年 1月20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8			第 15800232 号	谷（谷类）； 植物；树木； 新鲜水果； 新鲜蔬菜； 未加工谷种； 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 植物种子； 谷种；菌种	2016年 1月21 日至 2026年 1月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9	徐螺	徐螺	第 37161686 号	第31类：未加工谷种； 菌种；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 植物种子； 蘑菇繁殖菌（截止）	2019年 11月 28日至 2029年 11月 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0			第 37143215 号	第31类：未加工谷种； 菌种；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 植物种子； 蘑菇繁殖菌（截止）	2020年 07月 28日至 2030年 07月 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1		徐研	第 5328963 号	鲜水果；蘑菇繁殖菌； 植物用种菌；菌种	2019年 5月27 日至 2030年 9月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22	徐茄	徐茄	第 37232857 号	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 播种用种子； 农业用未加工种子； 花的种子； 植物种子； 草籽； 蔬菜种子； 农作物种子； 园艺用种子	2019年 11月 21日至 2029年 11月 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注：商标 1-18 注册人系苏润种业，商标 19-22 注册人系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urunseed.com	www.surunseed.com	苏 ICP 备 13041579 号-1	2013年1月29日	无
2	xuyanseeds.com	www.xuyanseeds.com	苏 ICP 备 20017575 号-1	2019年5月8日	无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1)沛县不动产权第001292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333.31	敬安镇康南侧、西路侧	2021年4月30日-2069年5月5日	受让	否	科教用地	无
2	苏(2021)沛县不动产权第0041505号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4,702.00	敬安镇康南侧、西路侧	2021年9月30日-2071年9月9日	出让	否	科教用地	无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164,016.00	3,091,542.32	正常	购置
2	软件	12,080.00	10,972.67	正常	购置
合计		3,176,096.00	3,102,514.99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辣椒种子	自主研发	645,015.74	1,487,300.41	1,049,802.9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	10.88%	5.57%	4.44%
合计	-	645,015.74	1,487,300.41	1,049,802.90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D(苏徐)农种许字(2016)第0001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1月2日	2021年9月6日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D(苏徐沛)农种许字(2021)第0001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沛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6月1日	2026年5月31日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D(苏徐)农种许字(2019)第0008号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5月20日	2024年3月28日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2743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年11月28日	三年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72IP200236R0S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知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6	徐州市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共徐州市委农办、徐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7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苏民科企证字第20200132032023063000028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20年7月1日	2023年6月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还持有以下证书：

1、产地检疫证明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及《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的规定，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林场、母树林基地及其他繁育基地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实施产地检疫，检疫合格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书。公司出具《说明》，公司种子基地地处沛县敬安镇唐楼村、沛县敬安镇王刷楼村、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沛县敬安镇敬安一社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种子均已取得《产地检疫合格证》，并承诺今后也将及时办理《产地检疫合格证书》的相关手续。公司报告期内种子生产销售不存在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公司种子销售与客户之间未发生产品质量争议和纠纷的情况。

根据《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调运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按以下规定办理：（一）从省外调入的，必须事先征得省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或其委托的市、县植物检疫机构同意，领取检疫要求书，经调出省的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实施检疫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入；（二）调往省外的，必须事先征得调入方的省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或其委托的市、县植物检疫机构同意，领取检疫要求书，由所在地的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实施检疫，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出；（三）在本省县以上地区间调运的，调入方必须先征得所在地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同意，领取检疫要求书，经调出方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运。第二十条已经实施产地检疫并领取产地检疫合格证书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调运时凭产地检疫合格证书换发植物检疫证书，不再收取植物检疫费。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报告期内，根据《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的规定，调入方已事先征得所在地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同意，领取检疫要求书的，公司已向相关部门申请换发植物检疫证书，其余销售的种子，调入方未向当地检疫机构领取检疫要求书的，公司未申请换发植物检疫证书。报告期内，公司出售辣椒种子并未严格按照《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的规定，调运种子时向相关部门申请换发植物检疫证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及时申请办理换发植物检疫证书的情形。

针对历史上公司产地等检疫情况，公司已于2021年8月取得沛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种子基地地处沛县敬安镇唐楼村、沛县敬安镇王刷楼村、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沛县敬安镇敬安一社区，生产地点尚未发现辣椒等种子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符合种子培育条件。201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植物检疫条例》及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

根据查询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公司与客户之间未发生因产品质量、检疫等事项而发生诉讼

或仲裁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及子公司若因日常业务中未规范办理《产地检疫合格证书》、《植物检疫证书》等而发生纠纷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导致公司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本人全额承担，确保公司不会因此承担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曾因检疫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发生过法律纠纷，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未规范办理检疫证书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其本人承担。日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理领取检疫证书，上述事项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

公司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编号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申请者	取得日期
1	GPD 辣椒 (2018) 320516	辣椒	红精英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	GPD 辣椒 (2018) 321715	辣椒	润辣 601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3	GPD 辣椒 (2018) 320517	辣椒	润辣黄玉一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4	GPD 辣椒 (2018) 321716	辣椒	润香二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5	GPD 辣椒 (2018) 321717	辣椒	润香四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6	GPD 辣椒 (2018) 321718	辣椒	润香一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7	GPD 辣椒 (2018) 321719	辣椒	苏干二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8	GPD 辣椒 (2018) 321720	辣椒	苏干三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9	GPD 辣椒 (2018) 321721	辣椒	苏干一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10	GPD 辣椒 (2018) 320518	辣椒	苏螺二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
11	GPD 辣椒 (2018) 321722	辣椒	苏螺六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12	GPD 辣椒 (2018) 320519	辣椒	苏螺三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
13	GPD 辣椒 (2018) 321723	辣椒	苏螺四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14	GPD 辣椒 (2018) 320520	辣椒	苏螺一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15	GPD 辣椒 (2018) 320462	辣椒	苏润 001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	GPD 辣椒 (2018) 320463	辣椒	苏润 002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	GPD 辣椒 (2018) 320464	辣椒	苏润 003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	GPD 辣椒 (2018) 320515	辣椒	苏润 18 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
19	GPD 辣椒 (2018) 320521	辣椒	苏润 19 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20	GPD 辣椒 (2018) 320893	辣椒	苏润 20 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 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1 日

21	GPD 辣椒 (2018) 320522	辣椒	苏润 818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22	GPD 辣椒 (2018) 320523	辣椒	苏润大椒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23	GPD 辣椒 (2020) 321231	辣椒	苏润红素 12 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	GPD 辣椒 (2020) 321232	辣椒	苏润红素 25 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	GPD 辣椒 (2020) 321233	辣椒	苏润红素 26 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6	GPD 辣椒 (2020) 321234	辣椒	苏润红素 27 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7	GPD 辣椒 (2020) 321235	辣椒	苏润红素 28 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	GPD 辣椒 (2020) 321236	辣椒	苏润红素 29 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9	GPD 辣椒 (2020) 321230	辣椒	苏润红素八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	GPD 辣椒 (2020) 320524	辣椒	苏润红素二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	GPD 辣椒 (2018) 320525	辣椒	苏润红素三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 日
32	GPD 辣椒 (2018) 320526	辣椒	苏润红素四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33	GPD 辣椒 (2018) 320527	辣椒	苏润红素五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4	GPD 辣椒 (2018) 321724	辣椒	苏润红艳二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35	GPD 辣椒 (2018) 321725	辣椒	苏润红艳一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36	GPD 辣椒 (2018) 321726	辣椒	苏润黄早剑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37	GPD 辣椒 (2018) 320514	辣椒	苏润椒美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38	GPD 辣椒 (2018) 321727	辣椒	苏润陇椒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39	GPD 辣椒 (2018) 320743	辣椒	苏润绿早剑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
40	GPD 辣椒 (2018) 320528	辣椒	苏润十七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41	GPD 辣椒 (2018) 320529	辣椒	苏润新早丰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
42	GPD 辣椒 (2018) 320465	辣椒	苏润一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3	GPD 辣椒 (2018) 320530	辣椒	苏润一龙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44	GPD 辣椒 (2018) 321728	辣椒	苏润早尖椒二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45	GPD 辣椒 (2018) 321729	辣椒	苏润早尖椒一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46	GPD 辣椒 (2018) 320531	辣椒	早帅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47	GPD 辣椒 (2018) 320532	辣椒	枣红祥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沛县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内容如下：“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23 日成立以来，一贯服从县农业农村局的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其规章规定开展

种子生产经营活动，从未发生违法违规的行为，也未发生因种子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生产事故纠纷”。

综上，公司具备研发、生产、销售种子的必要资质，公司业务符合《种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14,797.43	938,185.31	19,476,612.12	95.40%
机器设备	544,265.00	152,956.46	391,308.54	71.90%
运输设备	413,871.68	268,419.69	145,451.99	35.14%
办公设备	1,148,755.00	69,723.33	1,079,031.67	93.93%
合计	22,521,689.11	1,429,284.79	21,092,404.32	93.65%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北京清博特包装机	2	36,000.00	18,525.00	17,475.00	48.54%	否
风压式种子清选机	4	36,000.00	18,525.00	17,475.00	48.54%	否
打籽机	10	36,000.00	18,525.00	17,475.00	48.54%	否
四轮旋耕机	1	51,000.00	26,243.75	24,756.25	48.54%	否
合计	-	159,000.00	81,818.75	77,181.25	48.54%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苏润种业有限	高海涛	沛县敬安镇唐楼村	398.7	2013.1.30-2028.1.29	仓库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	10%
41-50 岁	5	17%
31-40 岁	12	41%
21-30 岁	8	29%
21 岁以下	1	3%
合计	29	1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	3%
专科及以下	28	97%
合计	29	1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3	10%
技术人员	6	21%
财务行政人员	7	24%
销售人员	8	28%
生产人员	5	17%
合计	29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高海涛	董事长, 三年	中国	无	男	41	高中	无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辣椒采摘装置、一种辣椒茎叶分离装置、一种辣椒种植播种器、一种辣椒种植用育苗装置。
2	高海港	董事、总经理, 三年	中国	无	男	40	高中	无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高海涛	详见本公转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高海港	详见本公转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报告期内的核心技术人员有 2 名, 分别是高海涛、高海港, 均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在公

司工作的老员工。公司上述两名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高海涛	董事长	8,000,000	80.00%
高海港	董事、总经理	2,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9 名员工，公司 19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7 名员工因为便利自愿在居住地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因此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3 名员工的工作尚在试用期，因为便利自愿在试用期结束并正式入职后再由公司为本入缴纳社会保险，因此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 29 名员工在所居住地已有房屋，无在城镇购买住房的规划，因此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员工本人认可上述缴纳安排，没有已发生和潜在的纠纷。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缴纳等事宜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任何相关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就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支出及费用承担全额代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每年的 5 月-6 月需大量采摘辣椒花，且无法提前准确预计每天的工作量及每天的工作时间，因此公司在用工旺季大量使用非全日制用工，平常月份保留一定人数的养护人员是行业内普遍现象；旺季非全日制务工人员主要从事技术含量比较低且劳动强度不大的工作，务工人员无需培训即可上岗。公司地处沛县下属乡镇，周围文化水平较低、大龄困难就业人员较多，可为公司提供大

量的非全日制务工人员，报告期内，未出现种植旺季非全日制务工人员短缺的现象，公司雇佣非全日制用工为周围群众提供了就业岗位，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第六十九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

第七十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

第七十一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第七十二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①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5 小时累计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30 小时的用工形式。②非全日制用工的工资支付可以按小时、日、周或月为单位结算。③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建立劳动关系的非全日制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

根据公司提供的非全日制员工身份证复印件、工资发放明细等资料，并经公司统计年度聘用临时用工的情况，公司与临时用工人员订立口头协议，公司临时用工人员的劳动报酬一般采用按劳动时间或以完成一定工作量的方式计算，劳动报酬按月结算，公司临时用工情形如下：

时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临时用工数量（人）	92	105	139
占比（%）	33.24	30.26	29.5
当年平均工时（小时/人）	55	28	31
当年每名临时用工平均每周工作时长（小时）	1.1	1.3	1.5
工资结算方式	现金支付	现金支付	现金支付
结算支付周期	月结	月结	月结

公司向临时工发放工资的标准为 15 元/小时，根据江苏省关于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适用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沛县最低小时工资标准为 14.5 元/小时，因此公司临时用工的工资标准符合当地要求。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公司聘用的临时用工人员平均每周的工作时长分别为：1.1 小时、1.3 小时、1.5 小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由于公司聘用的临时用工人员均为附近的农民，拥有“新农合”或“新农保”，且临时用工人员工作时间不固定，因此其缴纳工伤保险的意愿不强烈，公司未为其缴纳工伤保险。

通过查询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临时用工纠纷情形；通过查询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jshrss.jiangsu.gov.cn/>）、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xz.gov.cn/>），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因用工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聘用、管理临时用工以及在临时工工时、工资标准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苏润种业超过法定结算周期支付工资，但未出现欠付非全日制用工人员工资的情形，未实际损害用工人员合法权益；因非全日制员工均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缴纳工伤保险的意愿较低，因此未给非全日制用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结合公司当地类似企业雇佣非全日制用工人员的普遍现象及报告期内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未对公司作出过处罚的实际，公司超出法定周期支付工资及未给非全日制用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且公司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螺丝椒	126,434.00	2.13%	1,211,684.08	4.54%	293,851.00	1.24%
泡椒	358,458.00	6.05%	1,352,866.90	5.07%	309,658.00	1.31%
色素椒	2,736,171.23	46.15%	6,743,482.96	25.25%	13,038,010.00	55.16%
线椒	2,238,173.00	37.75%	11,294,158.86	42.29%	7,350,906.90	31.10%
羊角椒	469,297.00	7.92%	6,106,445.16	22.85%	2,642,271.00	11.19%
合计	5,928,533.23	100.00%	26,708,637.96	100.00%	23,634,696.90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客户为种子行业的下游，主要客户为种子销售公司、个体工商户和种植大户。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年1月—5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邢秀丽	否	辣椒种子	815,400.00	13.75%
2	姜兰州	否	辣椒种子	427,000.00	7.20%
3	开鲁县开鲁镇洪峰红干椒种子销售部	否	辣椒种子	331,120.00	5.59%
4	胡磊	否	辣椒种子	300,000.00	5.06%
5	通榆县天意农产品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辣椒种子	300,000.00	5.06%
合计		-	-	2,173,520.00	36.66%

2020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都匀市星火种子商行	否	辣椒种子	3,375,781.00	12.64%
2	刘文初	否	辣椒种子	2,130,000.00	7.97%
3	开鲁县开鲁镇洪峰红干椒种子销售部	否	辣椒种子	1,668,440.00	6.25%
4	北京鑫阳光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否	辣椒种子	1,585,000.00	5.93%
5	傅健军	否	辣椒种子	998,000.00	3.74%
合计		-	-	9,757,221.00	36.53%

2019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安徽福斯特种苗有限公司	否	辣椒种子	2,595,000.00	10.98%
2	刘文初	否	辣椒种子	2,350,000.00	9.94%
3	胡磊	否	辣椒种子	1,885,000.00	7.98%
4	开鲁县开鲁镇洪峰红干椒种子销售部	否	辣椒种子	1,459,560.00	6.18%
5	张存贺	否	辣椒种子	918,820.00	3.89%
合计		-	-	9,208,380.00	38.9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21 年 1-5 月、2020 年和 2019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0.77%、18.58%和 16.64%，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均未超过 50%，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而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部分供应商视公司为优先供应对象，所以公司能保证所采购的原材料供应及时充足。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2021 年 1 月—5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王登其	否	辣椒种子	328,010.00	30.33%
2	周华	否	辣椒种子	144,230.00	13.34%
3	陈红新	否	辣椒种子	75,000.00	6.93%
4	吕永超	否	辣椒种子	60,000.00	5.55%
5	张平	否	辣椒种子	50,000.00	4.62%
合计		-	-	657,240.00	60.77%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舒遵涛	否	辣椒种子	1,016,670.00	5.96%
2	魏光灿	否	辣椒种子	603,910.00	3.54%
3	王登其	否	辣椒种子	590,780.00	3.46%
4	车朝民	否	辣椒种子	492,630.00	2.89%
5	陈宜香	否	辣椒种子	466,180.00	2.73%
合计		-	-	3,170,170.00	18.58%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丁光华	否	辣椒种子	442,317.00	3.70%
2	王合金	否	辣椒种子	432,374.00	3.62%
3	庄建	否	辣椒种子	385,809.00	3.23%
4	韩正伟	否	辣椒种子	364,130.00	3.05%
5	魏光灿	否	辣椒种子	362,765.00	3.04%
合计		-	-	1,987,395.00	16.6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400.00	0.00%	8,585.00	0.02%	19,882.00	0.10%
个人卡收款	203,000.00	1.67%	14,735,118.00	32.13%	11,652,641.60	56.88%
合计	203,400.00	1.67%	14,743,703.00	32.15%	11,672,523.60	56.9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渐降低，分别为 0.10%、0.02%和 0.00%。公司现金收款的主要原因：个别零星销售客户考虑到交易的便利性，习惯于用现金支付。

公司使用个人卡结算的原因包括：1. 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时股东用个人资金为公司垫付部分费用；2. 公司存在很多小型下游客户及自然人客户，双方交易频繁且交易额较小，为便于及时获取收款信息并及时发货，因此使用个人卡收款；3. 部分客户与公司股东拥有较为巩固的信任关系，习惯打款至其个人账户；4. 本行业未有明显节假日区分，为周末结算方便，公司使用个人卡结算；5. 疫情期间为减少现场办公，公司使用个人卡结算。

税务局出具纳税信用证明，证明公司税收未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针对个人卡结算的不规范情况进行一系列整改措施：1. 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个人卡，不再使用个人卡进行公司结算。2. 建立资金管理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建立资金管理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3. 完善公司财务制度，特别是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内部规则与流程。4. 引导所涉客户将款项直接划付至公司对公账户。

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个人账户，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新的不规范的行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应该规范的个人卡。

综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该事项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1) 现金结算内部控制制度具体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现金结算方式，公司属于农业企业，产品销售对象涉及较多自然人客户、个体工商户。个人客户习惯性现金收付款，其在零售和批发过程中收取了少量现金，导致向公司支付采购款出现现金结算的情况。

①公司已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具体规定如下：A. 公司的资金管理业务必须按照审批权限，经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后才能执行。B. 公司对于资金支付审批分级审批制度，按照不同职位级别设定不同的审批责任权限，在业务和财务层面按照审批权限执行资金支付业务。C. 财务部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及财务处理操作程序的有关规定办理经济业务的审核及付款业务。D. 货币资金的保管、记录与盘点清查岗位实行分离。现金收支、保管由专职出纳人员负责办理。E. 严禁未经授权的机构或人员办理货币资金业务或直接接触货币资金。F. 严格控制现金使用范围和额度，严禁现金坐支。出纳员办理现金业务必须做到按日清理，按月结账。每月末由会计主管、出纳人员共同盘点现金，签字确认现金盘点。

②执行情况

A. 公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坐支现金情形，安全性较高；B. 公司一直引导客户使用银行公户结算，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5 月现金收款占当年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0.10%、0.02%和 0.00%，公司严格控制现金收款，现金收款占比极小；C.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现金均及时缴存银行，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

(2) 生产经营的季节性特征对生产经营、资金安排、人员安排、盈利指标的影响，并说明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辣椒新品种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及销售。公司辣椒种子销售按照规格进行市场价协商销售，根据不同规格制定不同的销售价格，故不存在成熟期和季节性销售概念，亦不存在达到最佳销售状态未能销售的情况。公司向农户采购辣椒种子，农业生产具有季节性，故公司采购情况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对公司资金安排产生一定影响，采购的季节性特征使得公司的销售情况、成本费用、存货情况和现金流量呈现不均衡状态。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协调财务部及生产部门共同制定生产计划，根据公司全年的订单量，提前做好预案，保证原材料的充足供应。

(3) 土地、加工设备等生产要素或工具的季节性停用情况及相关会计确认政策；

公司辣椒种子的采购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对公司的资金安排有一定影响，公司的加工设备或工具不存在季节性停用的情况。公司使用加工设备或工具的折旧费在发生时将折旧费用计入生产成本。

(4) 政府补助的持续性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政府补助	2,400.00	0.04	830,000.00	3.11	600,000.00	2.54
营业收入	5,928,533.23	100.00	26,708,637.96	100.00	23,634,696.90	100.00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4%、3.11%、2.54%，整体来看，公司政府补助所占比重较低，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没有重大依赖。

公司历来非常注重研发，预计未来仍将承担多项辣椒种子的开发项目，有较大可能性会获得政府的研发项目补助，同时，近年来国家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并给予企业相应项目研发资金补助。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计入公司损益的政府补助仍将保持一定的体量。

综上，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政府补助是可持续的，且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实质影响

(5) 按照产品类别分项披露主要产品种植面积、亩产、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和毛利率以及分析各项数据变动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辣椒新品种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及销售。公司向农户采购辣椒种子进行生产加工，不存在自身种植的情况，辣椒种子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辣椒种子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收入(元)	5,928,533.23	26,708,637.96	23,634,696.90
销售成本(元)	3,068,575.29	14,054,405.60	12,175,433.18
毛利率	48.24%	47.38%	48.48%

公司2021年1-5月毛利率为48.24%、2020年度毛利率47.38%、2019年度毛利率为48.48%。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265,233.43	3.00%	1,189.14	0.01%	1,209.05	0.01%
个人卡付款	1,252,200.00	14.18%	6,549,087.86	22.01%	1,244,021.32	5.37%
合计	1,517,433.43	17.18%	6,550,277.00	22.02%	1,245,230.37	5.3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支付的主要原因:(1)公司存在小额现金采购的情况;(2)2021年1-5月公司支付租地款和临时工工资时,农户要求现金结算,导致2021年1-5月现金付款金额较大。

个人卡付款具体描述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安徽福斯特种苗有限公司	无	销售辣椒种子	259.50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刘文初	无	销售辣椒种子	213.00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胡磊	无	销售辣椒种子	150.00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都匀市星火种子商行	无	销售辣椒种子	133.52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刘文初	无	销售辣椒种子	115.35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开鲁县开鲁镇洪峰红干椒种子销售部	无	销售辣椒种子	108.00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傅健军	无	销售辣椒种子	99.80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都匀市星火种子商行	无	销售辣椒种子	88.00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徐州千润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销售辣椒种子	86.00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傅健军	无	销售辣椒种子	84.20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邢秀丽	无	销售辣椒种子	81.54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北京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辣椒种子	80.50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邢秀丽	无	销售辣椒种子	75.20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辣椒种子	74.62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开鲁县开鲁镇洪峰红干椒种子销售部	无	销售辣椒种子	60.94	履行完毕
16	购销合同	绵阳市绵蔬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辣椒种子	60.56	履行完毕
17	购销合同	开鲁县开鲁镇洪峰红干椒种子销售部	无	销售辣椒种子	58.84	履行完毕
18	购销合同	北京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辣椒种子	58.20	履行完毕
19	购销合同	张悦	无	销售辣椒种子	53.20	履行完毕

20	购销合同	邢秀丽	无	销售辣椒种子	48.00	履行完毕
21	购销合同	汪义章	无	销售辣椒种子	45.15	履行完毕
22	购销合同	开鲁县开鲁镇洪峰红干椒种子销售部	无	销售辣椒种子	42.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繁种合同	王合金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收数量为准。（2019年度）	履行完毕
2	繁种合同	丁光华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收数量为准。（2019年度）	履行完毕
3	繁种合同	宋志良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收数量为准。（2019年）	履行完毕
4	繁种合同	李荣星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收数量为准。（2019年）	履行完毕
5	繁种合同	李举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收数量为准。（2019年）	履行完毕
6	繁种合同	韩正伟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收数量为准。（2019年）	履行完毕
7	繁种合同	魏光灿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收数量为准。（2019年）	履行完毕
8	繁种合同	庄建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收数量为准。（2019年）	履行完毕
9	繁种合同	王兆响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收数量为准。（2019年）	履行完毕
10	繁种合同	陈宜香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收数量为准。（2019年）	履行完毕
11	繁种合同	李超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收数量为准。（2019年）	履行完毕
12	繁种合同	王合金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收数量为准。（2020年）	履行完毕
13	繁种合同	宋志良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收数量为准。（2020年）	履行完毕
14	繁种合同	王瑞生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收数量为准。（2020年）	履行完毕
15	繁种合同	张平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收数量为准。（2020年）	履行完毕
16	繁种合同	魏光灿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收数量为准。（2020年）	履行完毕
17	繁种合同	庄建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收数量为准。（2020年）	履行完毕
18	繁种合同	车朝民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收数量为准。（2020年）	履行完毕
19	繁种合同	王长青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收数量为准。（2020年）	履行完毕

20	繁种合同	陈宜香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收数量为准。(2020年)	履行完毕
21	繁种合同	王永生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收数量为准。(2020年)	履行完毕
22	繁种合同	舒遵涛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收数量为准。(2020年)	履行完毕
23	繁种合同	王登其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收数量为准。(2020年)	履行完毕
24	繁种合同	刘法海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收数量为准。(2020年)	履行完毕
25	繁种合同	张平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收数量为准。(2021年)	履行中
26	繁种合同	韩正伟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收数量为准。(2021年)	履行中
27	繁种合同	陈宜香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收数量为准。(2021年)	履行中
28	繁种合同	王合金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收数量为准。(2021年)	履行中
29	繁种合同	吕永超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收数量为准。(2021年)	履行中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苏润种业	无	300.00	2020-7-6至 2020-7-22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借款合同	苏润种业	无	300.00	2020-7-6至 2020-7-22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苏润种业	无	300.00	2020-7-6至 2020-7-17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沛)农商高抵字(2020)第030630001号	江苏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3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高海涛房产	2020-7-6至 2020-7-22	履行完毕
2	(沛)农商高抵字(2020)第030630002号	江苏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3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高海涛、汪影房产	2020-7-6至 2020-7-22	履行完毕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赁的土地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面积(亩)	租赁期限	土地性质	用途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孙德勋、孙德民、闫希伦、闫洪启、马兴民、马玉龙等农户授权委托荣绍近、王整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西南角： 116° 54' 35.57"E 34° 29' 28.52"N 西北角： 116° 54' 37.79"E 34° 29' 37.43"N 东北角： 116° 54' 43.02"E 34° 29' 36.46"N 东南角： 116° 54' 41.37"E 34° 29' 27.97"N 原万隆化工厂牧畜厂路西1村胜利二组	58.5	201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少秋	西南角： 116° 52' 58.2"E 34° 29' 23.3"N 西北角： 116° 52' 58.8"E 34° 29' 29.9"N 东北角：116° 53' 01.2"E 34° 29' 29.5"N 东南角：116° 53' 00.5"E 34° 29' 23.0"N	19	2017年8月31日至2027年8月31日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仁、朱广兰、凌春华	西南角： 116° 54' 29.52"E 34° 29' 21.96"N 西北角： 116° 54' 30.89"E 34° 29' 28.34"N 东北角：116° 54' 41.33"E 34° 29' 27.15"N 东南角： 116° 54' 39.99"E 34° 29' 20.90"N 北至：敬范路以南，西至：	71.6	2019年3月10日至2026年10月3日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胡庄万隆化工厂, 东至: 原玉召桃林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秉德、陈光、陈学英、陈学荣、陈学诗、陈学治等农户委托李玉民、李兴华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西南角: 116° 54' 19.84"E 34° 29' 40.01"N 西北角: 116° 54' 32. 3"E 34° 29' 56.39"N 东北角: 116° 54' 54.42"E 34° 29' 54.51"N 东南角: 116° 54' 39.89"E 34° 29' 36.99"N 东至: 粮库, 南至: 农田, 西至: 路北, 北至: 农田	154.54	2017年8月31日至2027年8月31日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申明	敬范路以南, 原李明仁承包果园东, 通新安集小路西	3.6	2019年6月1日至2029年6月1日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蒋正良、蒋正勇、丁建德、佟素海、李继华、蒋正德等农户授权委托沛县敬安镇王刷楼村村居委会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西南角: 116° 52' 32.9"E 34° 29' 16.2"N 西北角: 116° 52' 37. 3"E 34° 29' 52.3"N 东北角: 116° 52' 56.9"E 34° 29' 23.0"N 东南角: 116° 52' 56.0"E 34° 29' 13"N 东至: 路南, 南至: 路, 西至: 农田, 北至: 农田	142.81	2017年8月31日至2027年8月31日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荣建民	徐丰路南, 胡庄化工厂东, 南北生产路西	4.5	2017年2月14日至2024年3月1日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谭秀芹	葛德运养殖场西边	2.5	2020年2月18日至2030年2月18日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云凤、王传民、樊福勇、闫洪超、李敏、鹿国、葛胜利、荣绍近、荣绍安、	西南角: 116° 54' 41.74"E 34° 29' 27.83"N 西北角: 116° 54' 43.	27.7	2017年10月1日至2029年10月1日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王传良、王传志、孙孝正、孙孝彬、葛永军、王布雨、王焯、王布刚、王布强、王传河、刘开荣、郑志北、陈登岭、张美英、葛永堂授权委托王传河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43°E34° 29' 36.22"N 东北角: 116° 54' 46.02"E 34° 29' 34.50"N 东南角: 116° 54' 44.95"E 34° 29' 27.54"N 北至: 徐丰公路, 西至: 高海涛承包地, 东至: 袁玉召苗圃, 南至: 敬范路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云凤、王传民、孙秀玲、樊福勇、荣绍全、闫洪超、张志华、鹿国、葛胜利、孙建设、荣绍远、荣绍近、荣绍安、王传志、孙孝圆、孙建春、葛永全、耿玲玲、王军、刘开荣、王焯、王布雨、王布刚、王布强、王纾河、葛永堂、李超、王传江、陈登岭、郑老兆、荣超民授权委托王传河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西南角: 116° 54' 25.49"E 34° 29' 15.38"N 西北角: 116° 54' 26.48"E 34° 29' 21.90"N 东北角: 116° 54' 32.52"E 34° 29' 21.44"N 东南角: 116° 54' 31.44"E 34° 29' 14.91"N 北至: 万隆化工厂, 西至: 胡庄地, 东至: 田晨承包地	47.3	2020年10月1日至2030年10月1日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玲、郭玉梅、王后明、姜兰芹、王学君、闫洪喜、贾兴海、杨子明、王来顺、王清玲、李中民、宋宪法等农户授权委托王传龙、王来顺、朱广兰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西南角: 116° 54' 31.44"E 34° 29' 14.91"N 西北角: 116° 54' 32.52"E 34° 29' 21.44"N 东北角: 116° 54' 39.99"E 34° 29' 20.77"N 东南角: 116° 54' 38.69"E 34° 29' 14.00"N 北至: 敬范路, 西至: 胡庄万隆化工厂, 原玉召桃林以西的南	55.5	2020年2月18日至2030年2月18日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边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孙德民、闫希伦、闫洪启、马玉龙、孙效海、孙效华、孙效连、孙效民、孙庆民、高秀玲、王传信、郭玉宾、李云龙、王建新等农户授权委托王硕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西南角： 116° 54' 40.21"E 34° 29' 20.87"N 西北角： 116° 54' 41. 54"E 34° 29' 7.20"N 东北 角：116° 54' 49.93"E 34° 29' 26.25"N 东南角： 116° 54' 48.71"E 34° 29' 20.19"N 西至：敬安粮 库，东至：高 海涛承包地， 北至：敬范路 以南	61	2020年6月 20日至2030 年10月1日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葛永运、葛永田、葛永立、孙德收、王硕、孙德明、闫河义、鹿洪安、孙效先、葛德利、孙效忠、王玲、曹绍近、王强、鹿洪臣等农户授权委托王硕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西南角： 116° 54' 38.78"E 34° 29' 14.04"N 西北角： 116° 54' 39. 82"E 34° 29' 19.68"N 东北 角：116° 54' 48.44"E 34° 29' 18.88"N 东南角： 116° 54' 47.59"E 34° 29' 13.17"N 葛永运养猪 场南边的地 (唐家林地)， 西边176米， 南边224.5米， 东边175米， 北边219米	59	2020年10月 1日至2030年 10月1日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杨贵明、杨元海、谢昌东、杨元芹、谢昌军、周学爱、谢广华、谢昌德、张杰、杨元华、周金良、谢昌林、谢昌奎、李永夫、田玉顺、田质明、汪明忠等农户授权委托袁兴华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小王刷楼村西，敬范路南，新安集大河北地块	106.79	2016年10月 1日至2026年 10月1日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沛县敬安镇人民政府	办公楼南，金虹钢厂西，徐丰公路北，发展大道东	37.18	2020年6月29日至2030年6月28日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辣椒培育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海涛	唐楼村，西北角：116°52'42.4"E34°29'53.9"N西南角：116°52'42.0"E34°29'53.9"N东南角：116°52'42.4"E34°29'53.9"N东北角：116°52'42.2"E34°29'56.2"N	2.31	2015年3月2日至2027年3月1日	一般耕地	晒场（种子烘干晾晒） 恒温冷库（种子保鲜存储）
合计			854.83	-	-	-

（2）公司土地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公司所租赁的农用地位于沛县敬安镇敬安一社区、沛县敬安镇王刷楼村、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沛县敬安镇敬安一社区居民委员会、沛县敬安镇王刷楼村村民委员会、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村民委员会及沛县敬安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所租赁的农用地均已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已在土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并经镇人民政府批准。公司租赁的农用地用于辣椒种植未改变土地用途，未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敬安镇政府出具的《证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办公楼南，金虹钢厂西，徐丰公路北，发展大道东的37.18亩土地，系本政府转租给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出租方已同意本次转租事项，租赁期限为2020年6月29日至2030年6月28日。该地块转租给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转租程序，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且该转租事项已按照2021年3月1日开始施行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发包方处办理了备

案，并已报告报敬安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该地块转租给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转租程序，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

高海涛将唐楼村，西北角：116° 52' 42.4" E34° 29' 53.9" N 西南角：116° 52' 42.0" E34° 29' 53.9" N 东南角：116° 52' 42.4" E34° 29' 53.9" N 东北角：116° 52' 42.2" E34° 29' 56.2" N 的 2.31 亩土地转租给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出租方王子华已同意本次转租事项。且该转租事项已按照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发包方处办理了备案，并已报告报敬安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该地块转租给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转租程序，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

综上，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是合法有效的，未改变土地用途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

(3) 生产设施用地情况

序号	地理位置	面积（亩）	土地性质	用途	设施农业用地情况
1	敬范路以南，原李明仁承包果园东，通新安集小路西	3.6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2	西南角：116° 54' 35.57"E 34° 29' 28.52"N 西北角：116° 54' 37.79"E 34° 29' 37.43"N 东北角：116° 54' 43.02"E 34° 29' 36.46"N 东南角：116° 54' 41.37"E 34° 29' 27.97"N 原万隆化工厂牧畜厂路西 1 村胜利二组	58.5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一部分建设连栋大棚，其他部分是普通大棚
3/4	西南角：116° 54' 19.84"E 34° 29' 40.01"N 西北角：116° 54' 32.3"E 34° 29' 56.39"N 东北角：116° 54' 54.42"E 34° 29' 54.51"N 东南角：116° 54' 39.89"E 34° 29' 36.99"N 东至：粮库，南至：农田，西至：路北，北至：农田	154.54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5	西南角：116° 54' 40.21"E 34° 29' 20.87"N 西北角：116° 54' 41.54"E 34° 29' 7.20"N 东北角：116° 54' 49.93"E 34° 29'	61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26.25°N 东南角: 116° 54' 48.71"E 34° 29' 20.19"N 西至: 敬安粮库, 东至: 高海涛承包地, 北至: 敬范路以南				
6	西南角: 116° 54' 41.74"E 34° 29' 27.83"N 西北角: 116° 54' 43.43"E 34° 29' 36.22"N 东北角: 116° 54' 46.02"E 34° 29' 34.50"N 东南角: 116° 54' 44.95"E 34° 29' 27.54"N 北至: 徐丰公路, 西至: 高海涛承包地, 东至: 袁玉召苗圃, 南至: 敬范路	27.7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日光温室大棚
7	西南角: 116° 54' 29.52"E 34° 29' 21.96"N 西北角: 116° 54' 30.89"E 34° 29' 28.34"N 东北角: 116° 54' 41.33"E 34° 29' 27.15"N 东南角: 116° 54' 39.99"E 34° 29' 20.90"N 北至: 敬范路以南, 西至: 胡庄万隆化工厂, 东至: 原玉召桃林	71.6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8	小王刷楼村西, 敬范路南, 新安集大河北地块	106.79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9	西南角: 116° 54' 31.44"E 34° 29' 14.91"N 西北角: 116° 54' 32.52"E 34° 29' 21.44"N 东北角: 116° 54' 39.99"E 34° 29' 20.77"N 东南角: 116° 54' 38.69"E 34° 29' 14.00"N 北至: 敬范路, 西至: 胡庄万隆化工厂, 原玉召桃林以西的南边	55.5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10	西南角: 116° 54' 38.78"E 34° 29' 14.04"N 西北角: 116° 54' 39.82"E 34° 29' 19.68"N 东北角: 116° 54' 48.44"E 34° 29' 18.88"N 东南角: 116° 54' 47.59"E 34° 29' 13.17"N 葛永	59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运养猪场南边的地(唐家林地), 西边176米,南边224.5米,东 边175米,北边219米				
11	西南角: 116° 54' 25.49"E 34° 29' 15.38"N 西北角: 116° 54' 26.48"E 34° 29' 21.90"N 东北 角: 116° 54' 32.52"E 34° 29' 21.44"N 东南角: 116° 54' 31.44"E 34° 29' 14.91"N 北至: 万隆化工厂, 西至: 胡庄地, 东 至: 田晨承包地	47.3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12	西南角: 116° 52' 32.9"E 34° 29' 16.2"N 西北角: 116° 52' 37.3"E 34° 29' 52.3"N 东北角: 116° 52' 56.9"E 34° 29' 23.0"N 东南角: 116° 52' 56.0"E 34° 29' 13"N 东至: 路 南, 南至: 路, 西至: 农田, 北 至: 农田	142.81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13	徐丰路南, 胡庄化工厂东, 南北 生产路西	4.5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14	葛德运养殖场西边	2.5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15	西南角: 116° 52' 58.2"E 34° 29' 23.3"N 西北角: 116° 52' 58.8"E 34° 29' 29.9"N 东北 角: 116° 53' 01.2"E 34° 29' 29.5"N 东南角: 116° 53' 00.5"E 34° 29' 23.0"N	19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16	办公楼南, 金虹钢厂西, 徐丰公 路北, 发展大道东	37.18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辣椒培育	部分温室大棚
17	唐楼村, 西北角: 116° 52' 42.4"E 34° 29' 53.9"N 西南角: 116° 52' 42.0"E 34° 29' 53.9"N 东南 角: 116° 52' 42.4"E 34° 29' 53.9"N 东 北角: 116° 52' 42.2"E 34° 29' 56.2"N	2.31	一般耕地	种子烘干晾 晒及保鲜存 储	晒场(种子烘干 晾晒) 恒温冷库(种子 保鲜存储)
合计		854.83	-	-	-

根据沛县敬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证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所租赁的一般耕地中存在农业设施用地的情形，主要是有钢架结构的连栋温室、育种育秧（苗）用地及用于种子烘干晾晒的晒场和保鲜存储的恒温冷库，不存在其他农业设施用地。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一般耕地中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使用土地，未在土地上建设其他设施或建筑。上述农业设施用地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已在本镇政府办理完成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综上，公司租赁的土地均为一般耕地，公司的农业设施用地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已在镇政府办理完成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否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是辣椒新品种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及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

2、环保批复及验收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涉建设项目属于“农产品基地项目”，位于敬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以西建康路以南发展大道以东，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因此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沛县敬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公司所涉建设项目位于敬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以西建康路以南发展大道以东，属于敬安镇冶金产业集聚区。待该产业集聚区整体建设验收后将统一安排办理环评手续。因此，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完成环评相关手续。

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内容如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建设项目属于“农产品基地项目”，位于敬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以西建康路以南发展大道以东，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因此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目前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积极补办环评相关手续，其完成环评相关手续并取得相关文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三）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可能会被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将尽快办理环评相关手续，如因此受到处罚或导致上述房产面临拆除风险，其将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综上，公司完成环评验收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事项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 号）文件，对排污许可证实施全国统一管理。环境保护部分行业制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关排污单位按技术规范实施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规定，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环保厅工作部署，目前仅发布火电、造纸、钢铁、水泥、电镀、农药、原料药和印染行业等行业技术规范，其余行业需等环境保护部发布相关技术规范后方可启动申请与发布工作。

公司主营业务为辣椒新品种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及销售，目前不在许可发证的行业范围内，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经对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是辣椒新品种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及销售，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沛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均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监察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监察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否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受到处罚。2021 年 5 月 31 日，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未发现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消防备案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或租赁房屋消防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消防验收/ 备案情况
1	苏润种业	敬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以西建康路以南发展大道以东	3907.92	购买	办公	尚未进行消防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规定：“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一）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三）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四）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五）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公司购买的上述房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也不属于《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情形，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 (一)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 (二)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 (三)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 (四)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 (五)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 (六) 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 (七)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 (八)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 (九)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 (十)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 (十一) 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 (十二) 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第二十六条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公司购买的上述房产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无需进行消防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属于人员密集型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公司无需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但应在完成建设工程验收后向房屋所在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理消防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的相关规定，消防备案的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根据公司与敬安镇人民政府签署的《房屋及土地转让协议》公司作为房产的购买方，非消防验收/备案的责任主体，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省徐州市沛县辖区企业，公司建设的位于敬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以西、健康路以南、发展大道以东的9.04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的房产，用于办公与研发。因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未及时办理消防验收等相关手

续，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中。自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因消防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场所不存在因消防被停止使用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将尽快办理消防备案相关手续，如因此受到处罚或导致上述房产面临拆除风险，其将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措施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坐落于敬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以西建康路以南发展大道以东，建筑面积共计 3,907.92 m²，公司消防应急通道处于疏通状态；消防栓 16 个，管道增压泵 1 套，应急增压泵 1 套；35KG 灭火器 8 个，40KG 灭火器 8 个；其他还包括备用水带 2 条，防毒面具 10 个，应急灯 14 个等。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场所内设置了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等消防安全设施；具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消防预防措施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开展了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检查和消防演练，确定了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公司消防设施维护、消防安全培训、消防检查等事宜。

3、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消防备案的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根据公司与敬安镇人民政府签署的《房屋及土地转让协议》公司作为房产的购买方，非消防验收/备案的责任主体，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消防备案手续，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因消防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登录江苏消防网进行检索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消防等方面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因公司现有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因消防验收、备案或其他消防违规事宜而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的，本人将全力为公司寻找其他替代性办公场所，以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若公司因此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导致公司因搬迁而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本人全额承担，确保公司不会因此承担任何损失。

公司房屋虽然存在未进行消防备案的情形，但公司目前已配备了消防栓等日常消防设备，且目前正在补办相关手续。综上，公司上述经营场所消防手续不齐全不会导致该场所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

六、 商业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为自主研发。公司依托先进亲本资源，专业研育高产、优质、高抗的辣椒品种。公司拥有技术过硬的科研人员，对新品种的引进、研发有着较强的技术实力，始终贯彻并牢牢把握“科技创新出产品的可持续发展思路”，每年都推出新的辣椒品种，能满足全国不同区域的各种种植需求。

自主研发模式是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搜集销售人员、客户及行业专家提供的信息并结合国际育种

前沿研究成果进行行业、产品分析和市场调研，确定公司的育种目标，制定详细可行的育种项目任务书。通过种质资源的收集、引进、改良、创新、亲本自交系的选育、分子及杂交技术等组配新组合。创新制种技术，降低营销成本，加强雄性不育系在辣椒杂交制种中的应用，充分利用雄性不育系的优点、加大雄性不育制种的研究，提高制种效率。同时，利用 SSR、RAPD、AFLP、ISSR 等分子技术检验种子真实性，快速而准确地鉴定品种纯度，提高客户、种植户的鉴别能力，使杂交种更具说服力和吸引力。

同时筛选品质优良、产量高、特征稳定、抗性强等综合性状优良的品种到研发基地多点多茬口种植试验，从而获得新品种组合的特征特性数据及栽培信息。对完成研发试验、综合性状优良且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品种，公司将对其进行命名并通过品种审定进行品种权申报，形成公司的研发成果。

2.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公司+农户”的模式。公司根据生产计划与农户（供应商）签订代繁合同。实行统一育苗、统一施肥、统一用药、统一管理、统一收购销售一条龙的“五统一”的运作模式，农户（供应商）种植辣椒制种过程中，公司给予相应的技术指导与培训、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和过程管控，对花期和成熟期情况进行检验，确保产品的质量。农户（供应商）负责组织实施制种。种子成熟后农户（供应商）将种子交付给公司，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采用多种技术手段对种子的芽率、纯度、净度和水分等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和货款结算手续。

3.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主要客户为各地的种子销售公司、个体工商户和种植大户。公司通过积极参加各地区的展会进行市场推广，与客户现场进行交流，熟悉市场最新动态，提升公司的品牌认知度，获取更多的商业机会；部分客户还会来公司实地考察，然后达成合作意向，获得客户订单。另外口碑营销是公司另一重要客户渠道来源，公司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从而取得新客户信任，得到订单。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农业农村部	负责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践行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种业高质量发展这一根本要求，坚持种业市场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管相结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格市场监督管理，为种业营造创新驱动、质量引领、健康有序的良好发展环境。通过开展种业市场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种业领域各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推动种业市场秩序持续好转，主要农作物种子质量合格率稳定在 96% 以上；强化对种子生产基地、生产企业等重点区域、主体的监管，有效遏制套牌侵权、制售假劣、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2	地方种子管理机构	省级种子站负责地方种子行业管理及农作物优良品种的引进、

		<p>试验、示范、审定、繁育、检验和推广服务工作。制定农作物新品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受农业厅的委托，代农业厅形式种子执法工作。</p> <p>市级种子站负责开展行业调研，制定并实施当地种子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当地农作物种子市场检查，纠纷调节和重大违法案件查处；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和种子进出口审核等。</p>
3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	<p>一、拟订种子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p> <p>二、起草有关种子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并监督执行。</p> <p>三、指导种子管理体系建设，承担种子生产经营及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四、组织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质资源进出口的审批工作。</p> <p>五、组织农作物品种管理，拟订农作物品种审定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办、标准，承担农作物品种审定、登记和农业植物新品种授权、复审工作，组织、指导品种退出工作。</p> <p>六、审查核发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提出外商投资种子企业的审查意见。</p> <p>七、开展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种子检验员和种子检验机构考核管理。</p> <p>八、收集、分析种子产业信息，指导种子市场调控，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和调拨。</p> <p>九、承担农作物种子南繁管理工作。</p>
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在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同时，要保证优良品种选育、繁育、保种和开发；生物育种；种子(种苗)生产、加工、包装、检验、鉴定技术和仓储、运输设备的开发与应用。</p>
5	中国种子协会	<p>制定行规行约，协调、规范种子企业、相关企业之间的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开展行业调研，分析行业发展趋势，研究行业的共同利益，向政府部门提出种子产业相关的产业政策、经济技术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举办种子科研、生产、经营、管理及国内外贸易等方面的信息交流活动；组织种子繁育、生产、加工、储藏、检验、管理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普及种子科学知识，总结、推广种子工作先进经验。</p>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版)	主席令第35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11月4日	对我国种质资源的保护、品种选育与审定、种子生产、种子经营、种子使用、种子质量、种子进出口和对外合作、种子行政管理、法律责任等各个方面作出规定。同时规范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保护植物新品种权，维护

					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加大了对不规范种业的处罚力度，多举措保护农民的利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国家发改委	2021年3月14日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持续强化农业基础地位，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质量导向，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子库建设，确保种源安全。加强农业良种技术攻关，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种业龙头企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国发〔2014〕213号	国务院	2014年7月29日	对植物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品种权的授予条件、品种权的申请条件与受理流程、审查与批准程序、品种期限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4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国发〔2017〕304号	国务院	2017年10月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的研究与实验、生产与加工、经营、进口与出口、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5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3年12月27日	对品种审定委员会的设立、品种审定申请和受理、品种试验、审定与公告、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6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20年7月8日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条件、审核流程、核发和监管要求等作出明确规定。
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2年8月14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是指为了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和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系统和持续地对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害因素进行检验、分析和评价的活动，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普查和专项监测等内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是指为了监督农产品质量安全，依法对生产中或市场上销售

					的农产品进行抽样检测的活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农业部令第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1年12月31日	明确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并对授予品种权的条件、品种权的申请、受理、审查与审批等作出规定。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年1月27日	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实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行动,培育一批农业战略科技创新力量,推动生物种业、重型农机、智慧农业、绿色投入品等领域自主创新。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5年11月7日	农垦要在良种化、机械化、信息化等科技创新和农业技术推广方面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加强农垦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强农垦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强化农业科技攻关,着力解决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设施装备难题,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11	《农作物商品种子加工包装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50号令	农业部	2001年2月26日	农作物种子标签应当标注作物种类、种子类别、品种名称、产地、种子经营许可证编号、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净含量、生产年月、生产商名称、生产地址以及联系方式。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种子居于农业生产链条的最上端,是农业生产中最基本、最重要的生产资料,良种对农作物增产和改善品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种业在欧美发达国家已较为成熟,是集科研、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相当完善、颇具活力的可持续发展的产业体系。

种子行业作为一个产业在我国发展时间较短,直到20世纪90年代后期,才从指令性生产经营开始进行市场化改革,逐步进入产业化发展的轨道。随着《种子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实施,种业的法律法规框架已经建立,产业发展纳入法制化轨道,种子行业在二十多年间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目前,市场主体实现了多元化,全国统一大市场已经形成;基础设施得到加强,种子生产能力显著提升。

我国种子行业受其品种优劣及同行竞争影响加大。其上游企业主要为选品育种、肥料、农药等种子公司,及其他相关产品、技术。上游育种方面,我国只有少数的种子公司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并能通过其自身的育种中心研发获取种子品种权,其余大部分种子公司是以购买的方式从科研育种

单位获得品种经营权。下游客户主要为种植业，针对广大的种植户，包括农场、农户等。由于种植户对种子的价格、品质、收益及种植技术的密切关注，种子公司对市场和销售价格的引导能力也随着种植户的关注日益增强。

蔬菜产业在我国农业经济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蔬菜是我国重要的经济作物，因此，蔬菜种业是进入市场较早、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的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的蔬菜种子产业体系已经相对成熟，蔬菜种业成为我国农业产业化的一个重要领域。据相关数据统计，我国蔬菜常年用种量约为4万吨，蔬菜种子的年总市场规模为100亿元-120亿元，预计2025年市场规模将达到300亿元，蔬菜种子的商品化率达到50%以上。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市场化进程的加快，我国蔬菜种业将进入重要的市场整合期，整个行业面临巨大的整合机会，众多规模较小、科研水平落后的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具备“育、繁、推”一体化经营能力的企业将成为市场的主体。

4、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国家“十三五”规划、“十四五”规划及“乡村振兴战略”、“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农业改革”等标准的深化和出台，地方政府在“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进程中开始重视对农业质量效益的提升。其中，“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目前我国种子行业从业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实力和资质水平参差不齐。

(1) 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有竞争力的大型企业数量较少

种子行业目前正处于缓慢发展时期，发展前景广阔。但总体来说，国内种业的集中度较低，任何一家种子企业占整个行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行业内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但在各区域市场内，已经出现了一些地区性行业领先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的影响力。整体而言，我国种业的竞争较为激烈，呈现“大行业、小公司”的特点。

(2) 质量和品牌是竞争中的关键因素

根据“十四五”规划进一步提出的“要切实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我国的种业市场越来越被社会所重视和关注，相当部分客户已经充分认识到优种、良种所带来的附加价值。因此在选择种子品种供应商时，越来越注重对公司整体实力的评估，除需了解社会知名度、考察公司办公环境、管理模式外，是否具有高产、高普适性、高抗逆性、强抗病（虫）性的优质品种才能得到市场认可并得以大规模推广。因此，优势种子企业对市场和销售价格的引导能力更强。

5、行业壁垒

(1) 资质壁垒

2001 年开始，中国开始对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2011 年修订《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提高对种子生产经营企业注册资本、固定资产、检验检测设备和生产经营场所等要求；2016 年再次修订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取消了对种子企业注册资本和固定资产的限制要求，转而对企业的科研实力、经营规模、品种选育能力等加以要求。不断更新修订的规定不仅提高了国家对种子企业科研能力的要求，更提高了育繁一体化企业认定的门槛，对自制研发能力弱、审定品种少、生产规模小的企业构成了行业准入的障碍。

(2) 技术壁垒

种子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企业的技术水平是影响农作物产量和质量的重要因素。种子的选育和栽培具有知识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的特点，是多学科高度综合、互相渗透的系统工程。同时，种子的科研周期较长，一代产品从选育、研发、推向市场到最后在市场上形成一定占有率往往需要几年甚至十几年的时间，这就要求企业不仅要有较强的研发能力，还要具有一支稳定的素质高、能力强、育种经验丰富的专家队伍。这些构成了种子市场进入的技术壁垒。

(3) 资金壁垒

种子行业的生产经营需要投入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资金需求深入到种子企业发展壮大的每一个环节。先进的研发设备等硬件配置、建立强大的育种科研团队、持续的技术研究和种植资源开发、扩大育种规模、提高生产加工水平、扩充生产线，建立完善销售服务网络等，都需要持续稳定的资金投入做支撑。在日益竞争激烈的市场中，一家种子企业要想在市场上保持自身的市场地位及产品优势，较强的资金实力是必备的保障。

(二) 市场规模

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推进为蔬菜种植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活力。2009 年至 2019 年，我国蔬菜播种面积占农作物总播种面积比率如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蔬菜播种面积正在缓步增长，由2009年的17817.61千公顷增长到2019年的20862.74千公顷。与此同时，蔬菜占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比率由11.33%提升为2019年的12.57%，说明在农业农村现代化过程中，蔬菜种植的需求与发展正在稳步提升。根据以上数据，企业与同行业龙头企业的差距较大，属于辣椒种业中小企业范畴，其本身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种子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种子作为农业生产的源头，其质量要求较高，国家对种子的纯度、发芽率、水分、净度等多个质量指标制定了严格的强制性标准。同时，制种是技术性要求很高的工作，在种子的生产过程中人为因素、管理因素、技术因素和气候因素等都直接影响到种子生产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重大纠纷，但仍不排除未来出现因种子质量问题而引发纠纷，并可能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新品种开发风险

农作物新品种及其父本、母本必须具有一致性、新颖性、特异性和稳定性，因此培育一个新品种周期较长；而新产品能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充分满足各种环境条件的要求，必须经国家或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区域适应性试验和生产试验，并且达到审定标准通过审定后，才能进行推广种植，因此农作物新品种研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新品种开发存在成效低的风险。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优势

（1）专业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拥有本行业丰富的从业经验，在辣椒种子研发、销售，植物新品种培育，农作物新品种种植的技术培训、技术推广，蔬菜种植、销售等方面都拥有很强的优势和专业技术过硬的核心人员，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核心团队勤勉务实，善于开拓创新，合作良好，具备很强的凝聚力和稳定性。

（2）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对种子的质量严格把关，公司一直在为供应商提供种植技术服务，并且通过向客户了解种子销售情况，公司的种子质量过关，并且实现了接茬作物提前播种，有效保证了接茬作物的上市时间等问题，对整个辣椒种子企业的发展起到了明显的作用。

（3）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凭借稳定过硬的技术和专业的技术人员获得广大客户的认可，与多家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在辣椒种子行业极具竞争力，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2、公司竞争劣势

(1) 品牌竞争力欠缺

国内市场是公司主要的销售市场，虽然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辣椒种子行业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但是品牌的自主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都远远低于那些上下游全产业链相似种业公司。

(2) 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若想扩大经营规模，公司需要寻求更加多元的融资方式。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对于竞争的应对措施：

1. 进行市场调查了解市场需求，对已有辣椒品种进行优化、升级。
2. 销售人员同时兼顾售后人员，对客户进行电话回访。
3. 向客户了解种子销售情况、当地种植户对品种评价或是提出的意见。
4. 向种植户了解种子种植中出现的情况、提供种植技术服务。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忠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记录较为完整规范，运作较为规范。

公司董事会设有 5 名董事。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忠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运作较为规范。

公司监事会为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公司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运作较为规范。

监事会中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履行相应职责。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纠纷解决机制》
累计投票制	否	-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p>董事会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的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p>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p>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独立签署各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资产	是	<p>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的业务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p>
人员	是	<p>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越过公司直接干预上述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及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p>

		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财务	是	公司单独开设基本银行账户、单独办理税务登记证，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合并申报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公司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沛县裕农蔬菜良种开发专业合作社	蔬菜良种的研制、生产、销售，蔬菜的种植、收购、销售	否	高海涛已于2021年6月10日辞任法定代表人，高海涛、高海港均已于2021年6月10日退出该农民专业合作社。
2	沛县泰富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谷物、蔬菜、水果种植、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化肥（硝酸铵、氯酸钾除外）、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	否	该公司已于2021年3月23日注销

注 1：沛县裕农蔬菜良种开发专业合作社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针对该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海涛、高海港出具《关于沛县裕农蔬菜良种开发专业合作社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如下：

“①沛县裕农蔬菜良种开发专业合作社报告期内未取得任何与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亦未实际开展经营，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未从事构成与苏润种业业务有同业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苏润种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苏润种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苏润种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或单位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苏润种业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苏润种业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③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苏润种业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对苏润种业拥有其他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股权或对苏润种业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沛县裕农蔬菜良种开发专业合作社与公司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公司目前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能够有效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且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高海涛、高海港已于2021年6月办理完成辞任法定代表人及退出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沛县裕农家庭农场	一般项目：谷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谷物种植	100.00%
2	沛县助农谷物种植家庭农场	一般项目：谷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谷物种植	100.00%
3	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100%

注：沛县裕农家庭农场为高海涛持股 100%，沛县助农谷物种植家庭农场为高海港持股 100%。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为高海涛持股 80%；高海港持股 20%。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海涛、高海港出具《关于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如下：

“①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日成立，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未从事构成与苏润种业业务有同业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保证今后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也不从事与苏润种业业务有同业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并保证于2021年9月完成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与苏润种业重合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苏润种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苏润种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苏润种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或单位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苏润种业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苏润种业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③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苏润种业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对苏润种业拥有其他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股权或对苏润种业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

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公司目前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能够有效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综上，上述单位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使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持续、稳定和优质地发展，为避免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券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制度。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1、公司股东不得滥用公司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公司董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等。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流程、审批权限、合同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高海涛	董事长	公司股东	8,000,000	80.00%	-
2	高海港	总经理	公司股东	2,000,000	20.0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海涛与董事兼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高海港区兄弟关系；高海涛与董事汪影系夫妻关系；高海涛与董事高绍威系父子关系；汪影与董事高绍威系母子关系；高海港与董事庄巧系夫妻关系；高海涛、高海港区监事宋永森的配偶高海燕的哥哥。除此之外，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及主要承诺包括：

-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
- 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 4、《关于简历真实性的承诺》；
- 5、《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高海涛	董事长	沛县裕农家庭农场	经营者	否	否
高海涛	董事长	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高海港	董事兼总经理	沛县助农谷物种植家庭农场	经营者	否	否
高海港	董事兼总经理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高海港	董事兼总经理	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汪影	董事	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高海涛	董事长	沛县裕农家庭农场	100%	谷物种植	否	否
高海港	董事兼总经理	沛县助农谷物种植家庭农场	100%	谷物种植	否	否
高海涛	董事长	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	80%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	否	否

				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		
高海港	董事兼总经理	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	20%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高海涛	董事长兼总经理	离任	董事长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高海港	监事会主席	离任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汪影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离任	董事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吴艳秋	董事、财务负责人	离任	监事会主席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高海燕	董事	离任	-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高绍威	销售副经理	新任	董事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李芬芬	销售经理	新任	监事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宋永森	生产副经理	新任	监事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程婷	财务主管	新任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6,914.08	712,319.45	2,712,111.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43,656.85	2,284,606.90	1,541,492.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533,967.48	2,305,919.54	1,404,249.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9,280.00	1,597,449.22	15,375,853.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914,357.82	8,575,197.06	5,253,996.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046.67	32,666.67
流动资产合计	13,748,176.23	15,536,538.84	26,320,370.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092,404.32	3,035,243.93	2,413,185.88
在建工程		14,035,184.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34,269.63		
无形资产	3,102,514.99	3,135,942.02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1.70	2,15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33,530.64	20,208,520.30	2,413,185.88
资产总计	42,081,706.87	35,745,059.14	28,733,555.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22,656.78	5,142,003.30	10,661,060.77
预收款项			3,188,797.00
合同负债	947,491.00	1,332,031.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3,545.16	141,343.90	97,697.40
应交税费	20,368.67	2,509.41	3,207.43
其他应付款	8,068,190.43	3,883,623.24	142,183.0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02,252.04	10,501,511.25	14,092,945.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28,922.25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8,922.25		
负债合计	16,031,174.29	10,501,511.25	14,092,945.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6,628.39	526,628.39	526,628.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52,199.34	1,556,861.50	440,882.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871,704.85	13,160,058.00	3,673,09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50,532.58	25,243,547.89	14,640,610.3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50,532.58	25,243,547.89	14,640,610.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081,706.87	35,745,059.14	28,733,555.9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28,533.23	26,708,637.96	23,634,696.90
其中：营业收入	5,928,533.23	26,708,637.96	23,634,696.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69,796.36	16,933,237.39	14,615,716.00
其中：营业成本	3,068,575.29	14,054,405.60	12,175,433.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400.76	22,610.88	5,090.87
销售费用	398,690.39	351,136.17	738,491.84
管理费用	862,060.63	997,568.59	645,773.63
研发费用	645,015.74	1,487,300.41	1,049,802.90
财务费用	74,053.55	20,215.74	1,123.58
其中：利息收入	524.19	1,230.37	1,118.40
利息费用	69,107.75	17,731.52	-
加：其他收益	2,4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4,132.05	-3,929.40	123,562.78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375.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7,004.82	9,771,471.17	8,915,168.02
加：营业外收入		861,126.50	600,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95.12	31,810.44	63.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6,709.70	10,600,787.23	9,515,405.02
减：所得税费用	-274.99	-2,150.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6,984.69	10,602,937.58	9,515,405.0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806,984.69	10,602,937.58	9,515,405.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6,984.69	10,602,937.58	9,515,405.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6,984.69	10,602,937.58	9,515,40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6,984.69	10,602,937.58	9,515,405.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1.06	1.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1.06	1.5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00,810.83	24,104,828.36	15,122,259.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6,961.43	21,751,297.40	5,364,05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77,772.26	45,856,125.76	20,486,318.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29,644.05	22,970,030.93	10,338,934.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7,555.54	1,624,618.76	949,238.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77.16	26,123.26	5,090.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6,700.98	5,129,933.12	11,889,04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7,877.73	29,750,706.07	23,182,30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9,894.53	16,105,419.69	-2,695,991.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5,299.90	18,087,480.00	164,7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5,299.90	18,087,480.00	164,7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5,299.90	-18,087,480.00	-114,7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31.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7,73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31.52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405.37	-1,999,791.83	2,189,308.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319.45	2,712,111.28	522,802.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914.08	712,319.45	2,712,111.28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月—5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26,628.39				1,556,861.50		13,160,058.00		25,243,547.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526,628.39				1,556,861.50		13,160,058.00		25,243,547.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5,337.84		711,646.85		806,984.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06,984.69		806,984.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5,337.84		-95,337.84		
1. 提取盈余公积									95,337.84		-95,337.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26,628.39				1,652,199.34		13,871,704.85		26,050,532.58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26,628.39				440,882.42		3,673,099.50		14,640,610.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526,628.39				440,882.42		3,673,099.50			14,640,610.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15,979.08		9,486,958.50			10,602,937.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02,937.58			10,602,937.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15,979.08		-1,115,979.08			
1. 提取盈余公积								1,115,979.08		-1,115,979.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26,628.39				1,556,861.50		13,160,058.00	25,243,547.89

2019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4,874,794.71		125,205.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4,874,794.71		125,205.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526,628.39			440,882.42			8,547,894.21		14,515,405.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515,405.02		9,515,405.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3,545.26			-493,545.26		

1. 提取盈余公积								493,545.26		-493,545.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26,628.39				-52,662.84		-473,965.5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526,628.39				-52,662.84		-473,965.55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26,628.39				440,882.42		3,673,099.50		14,640,610.3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097.29	361,155.31	2,630,793.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19,945.85	3,885,343.90	1,541,492.30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4,533,967.48	2,305,679.54	1,404,249.33
其他应收款	69,280.00	1,040,324.22	16,085,728.89
存货	6,914,357.82	8,575,197.06	5,183,196.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046.67	32,666.67
流动资产合计	13,795,648.44	16,228,746.70	26,878,126.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092,404.32	3,035,243.93	2,413,185.88
在建工程		14,035,184.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34,269.63		
无形资产	3,102,514.99	3,135,942.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29,188.94	20,206,369.95	2,413,185.88
资产总计	43,124,837.38	36,435,116.65	29,291,312.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22,656.78	5,142,003.30	10,661,060.77
预收款项			3,188,797.00
合同负债	947,491.00	1,332,031.40	
应付职工薪酬	231,045.16	129,343.90	91,697.40
应交税费	20,368.67	2,096.71	3,197.13
其他应付款	8,125,731.83	3,734,398.00	411,108.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47,293.44	10,339,873.31	14,355,860.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28,922.25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8,922.25		
负债合计	16,076,215.69	10,339,873.31	14,355,860.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6,628.39	526,628.39	526,628.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52,199.34	1,556,861.50	440,882.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869,793.96	14,011,753.45	3,967,941.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48,621.69	26,095,243.34	14,935,452.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24,837.38	36,435,116.65	29,291,312.8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29,911.00	26,904,757.96	23,203,571.90

减：营业成本	3,092,730.29	14,099,425.54	11,928,713.18
税金及附加	21,400.76	22,126.18	5,065.67
销售费用	362,695.71	345,997.72	702,042.84
管理费用	772,740.74	804,622.23	589,723.19
研发费用	645,015.74	1,272,592.06	907,422.90
财务费用	73,749.24	18,597.10	292.95
其中：利息收入	482.57	1,061.51	1,109.04
利息费用	69,107.75	17,731.52	
加：其他收益	2,4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0,305.05	39,077.60	123,562.78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375.6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3,673.47	10,380,474.73	8,966,498.29
加：营业外收入		811,126.50	600,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95.12	31,810.44	63.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3,378.35	11,159,790.79	9,566,735.2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3,378.35	11,159,790.79	9,566,735.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53,378.35	11,159,790.79	9,566,735.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3,378.35	11,159,790.79	9,566,735.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39,415.83	21,733,218.36	14,691,134.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0,307.15	21,952,082.96	5,291,98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59,722.98	43,685,301.32	19,983,118.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16,714.05	22,020,030.93	10,338,934.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2,343.31	1,420,383.35	851,18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8.10	23,226.60	5,090.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6,775.64	4,386,086.75	11,456,62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7,481.10	27,849,727.63	22,651,83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2,241.88	15,835,573.69	-2,668,721.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5,299.90	18,087,480.00	164,7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5,299.90	18,087,480.00	164,7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5,299.90	-18,087,480.00	-114,7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31.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7,73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31.52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058.02	-2,269,637.83	2,216,578.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155.31	2,630,793.14	414,214.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097.29	361,155.31	2,630,793.14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月—5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26,628.39				1,556,861.50		14,011,753.45	26,095,243.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526,628.39				1,556,861.50		14,011,753.45	26,095,243.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5,337.84		858,040.51	953,378.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53,378.35	953,378.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5,337.84		-95,337.84	
1. 提取盈余公积									95,337.84		-95,337.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26,628.39				1,652,199.34		14,869,793.96	27,048,621.69

2020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26,628.39				440,882.42		3,967,941.74	14,935,452.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526,628.39				440,882.42		3,967,941.74	14,935,452.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15,979.08		10,043,811.71	11,159,790.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159,790.79	11,159,790.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15,979.08		-1,115,979.08		
1. 提取盈余公积								1,115,979.08		-1,115,979.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26,628.39			1,556,861.50		14,011,753.45		26,095,243.34

2019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4,631,282.74	368,717.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4,631,282.74	368,717.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526,628.39			440,882.42			8,599,224.48	14,566,735.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66,735.29	9,566,735.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3,545.26			-493,545.26	
1. 提取盈余公积								493,545.26			-493,545.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26,628.39			-52,662.84			-473,965.5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526,628.39				-52,662.84		-473,965.55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26,628.39				440,882.42		3,967,941.74	14,935,452.5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00	报告期内	同一控制	购买
2	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报告期内	同一控制	购买

本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现金 1,000,000.00 元的对价取得了股东高海涛控制的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于 2021 年 4 月完成；本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现金 0.00 元的对价取得了股东高海涛控制的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于 2021 年 4 月完成。

因合并前后本公司及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和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均属于股东高海涛控制，故将其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追溯至合并报表最早期。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现金 1,000,000.00 元的对价取得了股东高海涛控制的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于 2021 年 4 月完成；本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现金 0.00 元的对价取得了股东高海涛控制的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于 2021 年 4 月完成。

因合并前后本公司及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和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均属于股东高海涛控制，故将其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追溯至合并报表最早期。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33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1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是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5 月。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

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

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

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

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九）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

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未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	-----------------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3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③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保证金、押金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押金、保证金、质保金等低风险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十）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

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2) 包装物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

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

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

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对于在建工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

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10	预计使用寿命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二十四）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商品销售收入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二十五）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合同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合同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二十六）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以下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1) 新租赁准则下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土地。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

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二十九）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3)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本集团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其中，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承租自然人土地，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4,181,861.17 元，租赁负债 4,120,814.50 元。

(4) 其他

①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合并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是已按照此格式编制。

②2019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两项新准则。

执行以上两个准则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2019 年 4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此格式编制。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3,188,797.00	-3,188,797.00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3,188,797.00	3,188,797.00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	其他流动资产	61,046.67	-61,046.67	
2021年1月1日	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4,181,861.17	4,181,861.17
2021年1月1日	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4,120,814.50	4,120,814.50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5,928,533.23	26,708,637.96	23,634,696.90
净利润(元)	806,984.69	10,602,937.58	9,515,405.02
毛利率(%)	48.24%	47.38%	48.48%
期间费用率(%)	33.39%	10.70%	10.30%
净利率(%)	13.61%	39.70%	4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53.17%	15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	49.58%	149.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1.06	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1.06	1.52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为辣椒种子销售收入。2021年1-5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是5,928,533.23元、26,708,637.96元、23,634,696.90元。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13.01%，主要由于市场推广效果好，导致收入上涨。

2021年1-5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是806,984.69元、10,602,937.58元、9,515,405.02元。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11.40%，主要由于2020年度市场推广效果好，收入上涨，净利润增加。

2021年1-5月、2020年度、2019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48.24%、47.38%、48.48%，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021年1-5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39%、10.70%、10.30%。报告期内，2019年和2020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波动在合理范围之内，2021年1-5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本期只有五个月营业收入较低所致。

公司2021年1-5月、2020年度、2019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15%、53.17%、155.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74%、49.58%、149.91%，总体呈下降趋势，与净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2021年1-5月、2020年度、201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0.08元/股、1.06元/股、1.52元/股，其变动趋势与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保持一致。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8.10%	29.38%	49.05%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37.28%	28.38%	49.01%
流动比率（倍）	1.16	1.48	1.87
速动比率（倍）	0.19	0.44	1.39

2. 波动原因分析

2021年5月末、2020年末、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是38.10%、29.38%及49.05%，2021年5月末、2020年末、2019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是37.28%、28.38%及49.01%，稳定在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021年5月末、2020年末、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是1.16、1.48及1.87，流动比率比较稳定。速动比率分别为0.19、0.44及1.39，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及盈利能力的提升，从而有效防范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偿还的到期银行贷款、未偿付重大款项等情况。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0	13.04	6.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0	2.03	2.4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5	0.83	1.08

2. 波动原因分析

2021年1-5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60、13.04、6.94，2021

年 1-5 月远低于 2020 年度、2019 年度，主要系最近一期经营期仅五个月，营业收入较低且部分款项尚未回款进而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高所致。总体保持良性可控状态。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回款能力强，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合作多年，客户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保证，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两年以内，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

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是 0.40、2.03、2.44，除 2021 年 1-5 月外，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正常水平，2021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偏低，主要系最近一期经营期限仅五个月，营业成本较低而存货余额基本保持稳定所致。

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是 0.15、0.83、1.08，2021 年 1-5 月远低于 2020 年度、2019 年度，主要系最近一期经营期仅五个月，总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而营业收入较低所致，总体保持良好状态。

公司报告期内各项营运能力指标正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49,894.53	16,105,419.69	-2,695,99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75,299.90	-18,087,480.00	-114,7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31.52	5,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25,405.37	-1,999,791.83	2,189,308.42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较大。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3,349,894.53 元、16,105,419.69 元、-2,695,991.58 元。

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销售收入增加，收回的货款大幅增加，二是 2020 年度收到的往来款项大幅增加。2019 年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2019 年支付的往来款项大幅增加所致。

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3,775,299.90 元、-18,087,480.00 元、-114,70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变动较大的原因系：2020 年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支出大幅增加。

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0.00 元、-17,731.52 元、5,000,000.00 元。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元为实缴的注册资本。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螺丝椒	126,434.00	2.13%	1,211,684.08	4.54%	293,851.00	1.24%
泡椒	358,458.00	6.05%	1,352,866.90	5.07%	309,658.00	1.31%
色素椒	2,736,171.23	46.15%	6,743,482.96	25.25%	13,038,010.00	55.16%
线椒	2,238,173.00	37.75%	11,294,158.86	42.29%	7,350,906.90	31.10%
羊角椒	469,297.00	7.92%	6,106,445.16	22.86%	2,642,271.00	11.19%
合计	5,928,533.23	100.00%	26,708,637.96	100.00%	23,634,696.90	100.00%
波动分析	<p>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为辣椒种子销售收入。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是 5,928,533.23 元、26,708,637.96 元、23,634,696.90 元。</p> <p>2020 年色素椒销售额较 2019 年下降较多的原因：公司的色素椒种子用于种植色素辣椒，色素辣椒用于提取辣椒色素，因种植色素辣椒的客户大多为大面集中种植的客户，受疫情和色素辣椒市场波动的影响，色素椒种子的需求量大量下降，导致色素椒种子的销量大幅下降。</p> <p>2020 年线椒销售额较 2019 年增长较多的原因：公司的线椒种子用于种植蔬菜辣椒，2020 年蔬菜辣椒市场整体销量有所上涨，且公司新研发的长线椒种子进入市场后，反响良好，市场规模扩大，导致线椒种子销售额上涨。</p> <p>2020 年羊角椒销售额较 2019 年增长较多的原因：公司的羊角椒种子用于蔬菜辣椒，2020 年蔬菜辣椒市场整体销量有所上涨，市场规模扩大，导致羊角椒种子销售额上涨。</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189,963.00	20.08%	7,340,096.60	27.48%	9,796,128.00	41.45%
华北地区	827,816.23	13.96%	4,206,400.90	15.75%	2,303,595.00	9.75%
华中地区	579,506.00	9.77%	1,050,817.44	3.93%	731,823.00	3.10%
华南地区	1,050.00	0.02%	926,323.00	3.47%	1,302,093.00	5.51%
西北地区	1,621,714.00	27.35%	2,716,100.00	10.17%	3,051,091.90	12.91%
东北地区	316,170.00	5.33%	619,640.00	2.32%	394,080.00	1.67%
西南地区	1,392,314.00	23.49%	9,849,260.02	36.88%	6,055,886.00	25.61%
合计	5,928,533.23	100.00%	26,708,637.96	100.00%	23,634,696.9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公司购买原材料-种子时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月末按照加权平均单价及实际耗用量确定直接材料领用金额；直接人工按当月实际发生的人员工资及社保、福利费支出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按当月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归集。

公司结转产成品销售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在确认收入时，根据销售产品的数量及加权平均单价结转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螺丝椒	73,011.30	2.38%	628,182.08	4.47%	150,020.30	1.23%
泡椒	212,820.02	6.94%	788,946.25	5.61%	181,824.09	1.49%
色素椒	1,365,366.25	44.50%	3,624,502.21	25.79%	6,882,143.08	56.52%
线椒	1,169,999.15	38.13%	5,764,981.20	41.02%	3,633,957.32	29.85%
羊角椒	247,378.57	8.05%	3,247,793.86	23.11%	1,327,488.39	10.91%
合计	3,068,575.29	100.00%	14,054,405.60	100.00%	12,175,433.1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总体是一致的。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822,081.05	91.97%	13,354,873.27	95.02%	11,666,836.46	95.82%
直接人工	122,540.00	3.99%	345,490.00	2.46%	253,100.00	2.08%
制造费用	123,954.24	4.04%	354,042.33	2.52%	255,496.72	2.10%
合计	3,068,575.29	100.00%	14,054,405.60	100.00%	12,175,433.1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为公司采购的需要加工的种子,直接人工为可以直接分配到产品的职工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分摊的土地流转费用和折旧费,报告期内各项占比保持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2021年1月—5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螺丝椒	126,434.00	73,011.30	42.25%
泡椒	358,458.00	212,820.02	40.63%
色素椒	2,736,171.23	1,365,366.25	50.10%
线椒	2,238,173.00	1,169,999.15	47.73%
羊角椒	469,297.00	247,378.57	47.29%
合计	5,928,533.23	3,068,575.29	48.24%
原因分析	详见2020年原因分析。		
2020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螺丝椒	1,211,684.08	628,182.08	48.16%
泡椒	1,352,866.90	788,946.25	41.68%
色素椒	6,743,482.96	3,624,502.21	46.25%
线椒	11,294,158.86	5,764,981.20	48.96%
羊角椒	6,106,445.16	3,247,793.86	46.81%
合计	26,708,637.96	14,054,405.60	47.38%
原因分析	公司2021年1-5月毛利率为48.24%、2020年度毛利率47.38%、2019年度毛利		

	率为 48.48%。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螺丝椒	293,851.00	150,020.30	48.95%
泡椒	309,658.00	181,824.09	41.28%
色素椒	13,038,010.00	6,882,143.08	47.21%
线椒	7,350,906.90	3,633,957.32	50.56%
羊角椒	2,642,271.00	1,327,488.39	49.76%
合计	23,634,696.90	12,175,433.18	48.48%
原因分析	详见 2020 年原因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8.24%	47.38%	48.48%
利农种业	-	20.34%	46.70%
美奥种业	-	39.86%	44.09%
双星种业	-	58.06%	56.83%
原因分析	<p>未查找到与公司主营产品完全一致的公众公司，选取与公司产品较相近的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p> <p>利农种业（872212）主要销售蔬菜、瓜类种子、叶菜类种子等；美奥种业（838036）主要销售青花菜种子、番茄种子、大葱种子、甜瓜种子等；双星种业（838998）主要销售葵花种子、甜瓜种子、西瓜种子等。</p> <p>利农种业 2020 年有大量销售蔬菜，蔬菜销售毛利率仅为 1.93%，剔除该因素影响外，利农种业 2020 年毛利率为 49.36%。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7.38%、48.48%，行业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49.09%、49.21%。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928,533.23	26,708,637.96	23,634,696.90
销售费用（元）	398,690.39	351,136.17	738,491.84

管理费用（元）	862,060.63	997,568.59	645,773.63
研发费用（元）	645,015.74	1,487,300.41	1,049,802.90
财务费用（元）	74,053.55	20,215.74	1,123.58
期间费用总计（元）	1,979,820.31	2,856,220.91	2,435,191.9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72%	1.31%	3.1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54%	3.74%	2.7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88%	5.57%	4.4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5%	0.08%	0.0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3.39%	10.70%	10.30%
原因分析	2021年1-5月、2020年、2019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是1,979,820.31元、2,856,220.91元、2,435,191.9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39%、10.70%、10.30%。报告期内，2020年和2019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波动在合理范围之内，2021年1-5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是2021年只有5个月，期间较短，销售收入较低，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办公费	26,678.00	26,015.00	25,652.52
差旅费	6,492.50	57,124.64	23,172.63
职工薪酬	273,119.89	162,096.53	99,532.69
广告宣传费	92,400.00	105,900.00	492,440.00
运输费			55,694.00
其他			42,000.00
合计	398,690.39	351,136.17	738,491.8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广告宣传费等。2021年1-5月、2020年、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的金额分别为398,690.39元、351,136.17元、738,491.84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2%、1.31%、3.12%。其中2020年销售费用较2019年下降较多原因是业务宣传和推广费大幅下降。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405,625.19	507,402.68	401,153.95
业务招待费	55,538.50	39,148.57	3,814.00
折旧费	160,564.77	73,976.51	138,498.81
无形资产摊销	33,427.03	40,153.98	
办公费	102,001.82	107,513.85	31,143.78
差旅费	70,264.00	16,026.04	30,483.15
咨询费	8,000.00	130,582.00	
车辆使用费	26,445.32	23,575.01	40,679.94
其他	194.00	59,189.95	
合计	862,060.63	997,568.59	645,773.6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办公费、差旅费、咨询费、车辆使用费等多个与管理活动相关的费用构成。2021年1-5月、2020年、2019年，公司管理费用的金额分别为862,060.63元、997,568.59元、645,773.63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54%、3.74%、2.73%。2020年度较2019年度管理费用增加了351,794.96元，增幅为54.48%，管理费用增加主要为职工薪酬和咨询费增加。2021年1-5月管理费用增加主要为公司2021年管理人员增加同时原有员工涨薪，导致职工薪酬增加。</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188,471.72	653,276.05	293,149.15
直接投入	269,441.42	711,805.94	648,637.83
其他支出	187,102.60	122,218.42	108,015.92
合计	645,015.74	1,487,300.41	1,049,802.90
原因分析	<p>2021年1-5月、2020年、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645,015.74元、1,487,300.41元、1,049,802.90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88%、5.57%、4.44%，2019年和2020年占比变动较为稳定，2021年1-5月研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2021年只有五个月，期间较短，销售收入较低，导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69,107.75	17,731.52	-
减：利息收入	524.19	1,230.37	1,118.40
银行手续费	5,469.99	3,714.59	2,241.98
汇兑损益			
合计	74,053.55	20,215.74	1,123.58
原因分析	2021年1-5月、2020年、2019年，公司财务费用的金额分别为74,053.55元、20,215.74元、1,123.58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5%、0.08%、0.01%，报告期内2021年1-5月财务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租赁土地产生的利息。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五) 其他收益**适用 不适用**(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适用 不适用**(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适用 不适用**(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830,000.00	600,000.00
其他		31,126.50	300.00
合计		861,126.50	600,3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政府补助具体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外捐赠支出		20,000.00	
违约金			63.00
滞纳金	295.12	11,810.44	
合计	295.12	31,810.44	63.00

具体情况披露

无。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27,375.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0.00	830,000.00	6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55,071.39	-113,423.21	-51,330.2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5.12	-683.94	237.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2,966.51	715,892.85	321,531.0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2,966.51	715,892.85	321,531.07

非经常性损益参考资产处置损失、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四板挂牌企业奖励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奖励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2019年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知识产权费用补助	2,4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00%

2、 税收优惠政策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增值税适用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免征增值税。

(2)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第四条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选育，中药材种植，林木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饲养，林产品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545.05	46,488.32	78,638.38
银行存款	285,369.03	665,831.13	2,633,472.9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86,914.08	712,319.45	2,712,111.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4,816.00	100.00%	191,159.15	8.95%	1,943,656.85
合计	2,134,816.00	100.00%	191,159.15	8.95%	1,943,656.85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1,634.00	100.00%	137,027.10	5.66%	2,284,606.90
合计	2,421,634.00	100.00%	137,027.10	5.66%	2,284,606.90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4,590.00	100.00%	133,097.70	7.95%	1,541,492.30
合计	1,674,590.00	100.00%	133,097.70	7.95%	1,541,492.3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32,297.00	34.30%	36,614.85	5.00%	695,682.15
1-2年	1,351,132.00	63.29%	135,113.20	10.00%	1,216,018.80
2-3年	31,312.00	1.47%	9,393.60	30.00%	21,918.40
3-4年	20,075.00	0.94%	10,037.50	50.00%	10,037.50
合计	2,134,816.00	100.00%	191,159.15	8.95%	1,943,656.8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33,482.00	92.23%	111,674.10	5.00%	2,121,807.90
1-2年	155,463.00	6.42%	15,546.30	10.00%	139,916.70
2-3年	32,689.00	1.35%	9,806.70	30.00%	22,882.30
合计	2,421,634.00	100.00%	137,027.10	5.66%	2,284,606.9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87,226.00	41.04%	34,361.30	5.00%	652,864.70
1-2年	987,364.00	58.96%	98,736.40	10.00%	888,627.60
合计	1,674,590.00	100.00%	133,097.70	7.95%	1,541,492.30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5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都匀市星火种子商行	非关联方	810,460.00	1年以内 13360; 1-2年 797100	37.96%
开鲁县开鲁镇洪峰红干椒种子销售部	非关联方	349,260.00	1年以内 179120;1-2年 170140	16.36%
北京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9.37%
胡磊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9.37%
通榆县天意农产品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1年以内	7.49%
合计	-	1,719,720.00	-	80.55%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都匀市星火种子商行	非关联方	807,400.00	1年以内	33.34%
徐州千润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000.00	1年以内	21.47%
开鲁县开鲁镇洪峰红干椒种子销售部	非关联方	218,140.00	1年以内	9.01%
北京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8.26%
傅健军	非关联方	156,000.00	1年以内	6.44%
合计	-	1,901,540.00	-	78.52%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天椒红安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4,800.00	1年以内 58225; 1-2年 266575	19.40%
傅健军	非关联方	158,000.00	1年以内	9.44%
张艳芹	非关联方	130,000.00	1年以内 64000; 1-2年 66000	7.76%
刘洋波	非关联方	113,296.00	1年以内	6.77%
雷应红	非关联方	86,500.00	1年以内 7050; 1-2年 79450	5.17%
合计	-	812,596.00	-	48.54%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2021年5月末、2020年末、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34,816.00元、2,421,634.00元、1,674,590.00元，应收账款余额2020年12月31日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44.61%，主要系2020年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2021年5月31日较2020年12月31日降低11.84%，主要系2021年1-5月公司前期欠款部分回款所致。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2021年5月末、2020年末、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00%、9.07%、7.09%，除最近一期外，占比均较低，最近一期占比较高主要系经营期仅5个月，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所致。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结合公司自身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公司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1 年以内计提比例 5.00%，1-2 年计提比例 10.00%，2-3 年计提比例 30.00%，3-4 年计提比例 50.00%，4-5 年计提比例 80.00%，5 年以上计提比例 100.00%。该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会计的谨慎性原则，具有合理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63,916.85	91.84%	1,935,868.91	83.95%	652,576.59	46.47%
1-2 年	370,050.63	8.16%	370,050.63	16.05%	751,672.74	53.53%
合计	4,533,967.48	100.00%	2,305,919.54	100.00%	1,404,249.3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张满意	非关联方	419,912.58	9.26%	1 年以内	种子款
山东盛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600.00	6.26%	1-2 年	设备款
张平	非关联方	268,484.35	5.92%	1 年以内	种子款
韩正伟	非关联方	220,503.00	4.86%	1 年以内	种子款
高志勇	非关联方	217,864.00	4.81%	1 年以内	种子款
合计	-	1,410,363.93	31.11%	-	-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张满意	非关联方	285,446.74	12.38%	1 年以内 159427 ; 1-2 年 126019.74	种子款
山东盛业汽车销售	非关联方	283,600.00	12.30%	1 年以内	设备款

服务有限公司					
张平	非关联方	256,104.35	11.11%	1年以内	种子款
高少秋	非关联方	208,593.36	9.05%	1年以内	种子款
高志勇	非关联方	187,108.00	8.11%	1年以内	种子款
合计	-	1,220,852.45	52.95%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王登其	非关联方	180,000.00	12.81%	1年以内 130000; 1-2年 50000	种子款
高永刚	非关联方	179,233.17	12.76%	1年以内 52697.09; 1-2 年126536.08	种子款
张满意	非关联方	126,019.74	8.97%	1年以内 20000; 1-2年 106019.74	种子款
徐州雪尔冷暖 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00.00	7.40%	1-2年	工程款
吕爱峰	非关联方	101,146.00	7.20%	1-2年	种子款
合计	-	690,398.91	49.14%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69,280.00	1,597,449.22	15,375,853.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69,280.00	1,597,449.22	15,375,853.89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2021年5月31日
------	------------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280.00						69,280.00	
合计	69,280.00						69,280.00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7,449.22						1,597,449.22	
合计	1,597,449.22						1,597,449.22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75,853.89						15,375,853.89	
合计	15,375,853.89						15,375,853.8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1年5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9,280.00	100.00%			69,280.00
合计	69,280.00	100.00%			69,280.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97,449.22	100.00%			1,597,449.22
合计	1,597,449.22	100.00%			1,597,449.2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375,853.89	100.00%			15,375,853.89
合计	15,375,853.89	100.00%			15,375,853.89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20,480.00		20,480.00
保证金、押金	48,800.00		48,800.00
合计	69,280.00		69,280.0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往来	1,297,449.22		1,297,449.22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597,449.22		1,597,449.2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往来	15,338,424.59		15,338,424.59
备用金	37,429.30		37,429.30
合计	15,375,853.89		15,375,853.89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5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沛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非关联方	28,800.00	1年以内	41.57%
李忠超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28.87%
袁帅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21.65%
王瑾	非关联方	5,480.00	1年以内	7.91%
合计	-	69,280.0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高海涛	关联方	1,297,449.22	1年以内	81.22%
张明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18.78%
合计	-	1,597,449.22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高海涛	关联方	15,338,424.59	1年以内	99.76%
汪影	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0.13%
宋防震	非关联方	16,000.00	1年以内	0.10%
王瑾	非关联方	1,329.50	1年以内	0.01%
吴艳秋	关联方	99.80	1年以内	0.00%
合计	-	15,375,853.89	-	100.00%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董事高海涛的款项余额为1,297,449.22元,款项性质为往来款;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董事高海涛的款项余额为15,338,424.59元,款项性质为往来款,应收董事汪影和监事吴艳秋的款项性质为备用金。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96,296.99		6,396,296.9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76,564.32		76,564.32
周转材料	441,496.51		441,496.51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6,914,357.82		6,914,357.82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37,024.04		8,137,024.0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97,188.32		97,188.32
周转材料	340,984.70		340,984.7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8,575,197.06		8,575,197.06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42,210.64		4,842,210.6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70,800.00		70,800.00
周转材料	340,986.00		340,986.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5,253,996.64		5,253,996.64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构成相对稳定，不存在存货跌价迹象。

2021年5月末、2020年末、2019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6,914,357.82元、8,575,197.06元、5,253,996.64元，公司存货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拓展，导致公司存货增加。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摊土地租金		61,046.67	32,666.67
合计		61,046.67	32,666.6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54,642.43	18,367,046.68	-	22,521,689.11
房屋及建筑物	3,413,213.43	17,001,584.00		20,414,797.43
机器设备	352,330.00	191,935.00		544,265.00

运输工具	298,600.00	115,271.68		413,871.68
办公设备	90,499.00	1,058,256.00		1,148,755.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19,398.50	309,886.29	-	1,429,284.79
房屋及建筑物	705,080.68	233,104.63		938,185.31
机器设备	135,326.40	17,630.06		152,956.46
运输工具	254,201.34	14,218.35		268,419.69
办公设备	24,790.08	44,933.25		69,723.3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35,243.93			21,092,404.32
房屋及建筑物	2,708,132.75			19,476,612.12
机器设备	217,003.60			391,308.54
运输工具	44,398.66			145,451.99
办公设备	65,708.92			1,079,031.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35,243.93	-	-	21,092,404.32
房屋及建筑物	2,708,132.75			19,476,612.12
机器设备	217,003.60			391,308.54
运输工具	44,398.66			145,451.99
办公设备	65,708.92			1,079,031.67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78,442.43	876,200.00	-	4,154,642.43
房屋及建筑物	2,553,213.43	860,000.00		3,413,213.43
机器设备	352,330.00			352,330.00
运输工具	298,600.00			298,600.00
办公设备	74,299.00	16,200.00		90,49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65,256.55	254,141.95	-	1,119,398.50
房屋及建筑物	550,891.20	154,189.48		705,080.68
机器设备	101,854.92	33,471.48		135,326.40
运输工具	203,119.77	51,081.57		254,201.34
办公设备	9,390.66	15,399.42		24,790.0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13,185.88			3,035,243.93
房屋及建筑物	2,002,322.23			2,708,132.75
机器设备	250,475.08			217,003.60
运输工具	95,480.23			44,398.66
办公设备	64,908.34			65,708.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13,185.88	-	-	3,035,243.93

房屋及建筑物	2,002,322.23			2,708,132.75
机器设备	250,475.08			217,003.60
运输工具	95,480.23			44,398.66
办公设备	64,908.34			65,708.92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021年1-5月	17,001,584.00	购置
机器设备	2021年1-5月	191,935.00	购置
办公设备	2021年1-5月	1,058,256.00	购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20年度	860,000.00	购置
办公设备	2020年度	16,200.00	购置

3、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购入账面原值为8,735,984.00元的办公楼，不动产证书尚在办理中。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5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敬安工业园厂区	14,035,184.00	2,861,200.00	16,896,384.00					自筹	
合计	14,035,184.00	2,861,200.00	16,896,384.00				-	-	

续：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敬安工业园厂区		14,835,184.00	800,000.00					自筹	14,035,184.00
合计		14,835,184.00	800,000.00				-	-	14,035,184.00

续：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合计	0.00						-	-	0.00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76,096.00			3,176,096.00
土地使用权	3,164,016.00			3,164,016.00
软件	12,080.00			12,08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0,153.98	33,427.03	-	73,581.01
土地使用权	39,549.98	32,923.70		72,473.68
软件	604.00	503.33		1,107.3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35,942.02			3,102,514.99
土地使用权	3,124,466.02			3,091,542.32
软件	11,476.00			10,972.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35,942.02			3,102,514.99
土地使用权	3,124,466.02			3,091,542.32
软件	11,476.00			10,972.67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3,176,096.00	-	3,176,096.00
土地使用权		3,164,016.00		3,164,016.00
软件		12,080.00		12,08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	40,153.98	-	40,153.98
土地使用权		39,549.98		39,549.98
软件		604.00		604.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3,135,942.02
土地使用权				3,124,466.02
软件				11,476.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3,135,942.02
土地使用权				3,124,466.02
软件				11,476.00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土地使用权	2020年度	3,164,016.00	购置
软件	2020年度	12,080.00	购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损	137,027.10	54,132.05				191,159.15

失						
合计	137,027.10	54,132.05				191,159.15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3,097.70	3,929.40				137,027.10
合计	133,097.70	3,929.40				137,027.1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6,834.00	4,341.70
合计	86,834.00	4,341.7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3,007.00	2,150.35
合计	43,007.00	2,150.35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合计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使用权资产科目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4,134,269.63		
合计	4,134,269.6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23,962.78	92.42%	3,860,711.60	75.08%	6,669,269.79	62.56%
1-2年	101,029.00	3.85%	1,281,291.70	24.92%	3,991,790.98	37.44%
2-3年	97,665.00	3.73%				
合计	2,622,656.78	100.00%	5,142,003.30	100.00%	10,661,060.77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沛县敬安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1,900,000.00	1年以内	72.45%
徐州鑫谱源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150,000.00	1年以内	5.72%
王登其	非关联方	应付种子款	98,010.00	1年以内	3.74%
高云峰	非关联方	应付种子款	62,532.00	1-2年	2.38%
临沂硕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58,000.00	1年以内	2.21%
合计	-	-	2,268,542.00	-	86.50%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庄建	非关联方	应付种子款	348,871.20	1-2年	6.78%

蒋成明	非关联方	应付种子款	269,818.00	1年以内	5.25%
陈宜香	非关联方	应付种子款	267,937.90	1年以内	5.21%
刘法海	非关联方	应付种子款	212,793.00	1年以内	4.14%
王兆响	非关联方	应付种子款	209,606.00	1年以内	4.08%
合计	-	-	1,309,026.10	-	25.46%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庄建	非关联方	应付种子款	699,577.00	1年以内、1-2年	6.56%
丁光华	非关联方	应付种子款	447,988.00	1年以内、1-2年	4.20%
宋志良	非关联方	应付种子款	419,381.00	1年以内、1-2年	3.93%
韩正伟	非关联方	应付种子款	381,786.00	1年以内、1-2年	3.58%
王守全	非关联方	应付种子款	357,626.00	1年以内、1-2年	3.36%
合计	-	-	2,306,358.00	-	21.63%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0.00	0.00%	0.00	0.00%	1,931,681.00	60.58%
1-2年	0.00	0.00%	0.00	0.00%	1,257,116.00	39.42%
合计	0.00	0.00%	0.00	0.00%	3,188,797.00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计	-	-	0.00	-	0.00%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计	-	-	0.00	-	0.00%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都匀市星火种子商行	非关联方	种子款	901,150.00	1年以内	28.26%
北京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种子款	600,000.00	1-2年	18.82%
张存德	非关联方	种子款	383,500.00	1年以内	12.03%
邢秀丽	非关联方	种子款	292,640.00	1年以内	9.18%
陈建瑛	非关联方	种子款	116,650.00	1年以内	3.66%
合计	-	-	2,293,940.00	-	71.95%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种子款	947,491.00	1,332,031.40	
合计	947,491.00	1,332,031.40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25,387.19	61.05%	3,782,018.16	97.38%	105,153.08	73.96%
1-2年	3,142,803.24	38.95%	101,605.08	2.62%	37,030.00	26.04%
合计	8,068,190.43	100.00%	3,883,623.24	100.00%	142,183.0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临时往来款	7,926,130.43	98.24%	3,648,955.24	93.96%	77,075.08	54.21%
保证金	142,060.00	1.76%	234,668.00	6.04%	65,108.00	45.79%
合计	8,068,190.43	100.00%	3,883,623.24	100.00%	142,183.0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高海涛	关联方	临时往来款	4,881,221.14	1年以内	60.50%
高海港	关联方	临时往来款	2,944,000.00	1-2年	36.49%
宋志莲	关联方	临时往来款	93,225.24	1-2年	1.16%
周鲁虎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7,500.00	1-2年	0.34%
周东俊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1-2年	0.25%
合计	-	-	7,965,946.38	-	98.74%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高海港	关联方	临时往来款	3,449,730.00	1年以内	88.83%
宋志莲	关联方	临时往来款	93,225.24	1年以内	2.40%
张道军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29%
周鲁虎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7,500.00	1年以内	0.71%
郭庆周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5,000.00	1年以内	0.64%
合计	-	-	3,645,455.24	-	93.87%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道军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6,000.00	1-2年	32.35%
宋志莲	关联方	临时往来款	31,075.08	1年以内	21.86%
黄宪将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578.00	1年以内	6.03%
刘富保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	1-2年	3.52%
胡传安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	1-2年	3.52%
合计	-	-	95,653.08	-	67.28%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1,343.90	910,381.77	808,180.51	243,545.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375.03	79,375.0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1,343.90	989,756.80	887,555.54	243,545.16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7,697.40	1,585,560.63	1,541,914.13	141,343.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704.63	82,704.6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7,697.40	1,668,265.26	1,624,618.76	141,343.90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343.90	863,847.61	761,646.35	243,545.16
2、职工福利费		2,120.00	2,120.00	
3、社会保险费		44,414.16	44,414.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561.34	38,561.34	
工伤保险费		2,491.99	2,491.99	
生育保险费		3,360.83	3,360.83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41,343.90	910,381.77	808,180.51	243,545.16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697.40	1,503,445.34	1,459,798.84	141,343.9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82,115.29	82,115.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034.27	74,034.27	
工伤保险费		497.78	497.78	
生育保险费		7,583.23	7,583.23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7,697.40	1,585,560.63	1,541,914.13	141,343.90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	18,345.57	268.80	1,075.20
土地使用税	375.00	255.00	1,020.00
印花税	1,648.10	1,985.61	1,112.23
合计	20,368.67	2,509.41	3,207.43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租赁负债科目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号地	33,997.31		
2号地	115,903.99		
3、4号地	755,252.18		
5号地	472,558.58		
6号地	207,779.09		
7号地	331,276.58		
8号地	494,092.54		
9号地	338,412.92		
10号地	359,754.28		
11号地	288,413.17		
12号地	697,926.51		
13号地	14,500.32		
14号地	19,054.7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4,128,922.2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26,628.39	526,628.39	526,628.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652,199.34	1,556,861.50	440,882.42
未分配利润	13,871,704.85	13,160,058.00	3,673,099.50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6,050,532.58	25,243,547.89	14,640,610.3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50,532.58	25,243,547.89	14,640,610.3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一、《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七条（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四、《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六十五条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五、《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第七十一条（九）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高海涛	董事长	80.00%	-
高海港	董事、总经理	20.00%	-

高海涛与高海港为兄弟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海涛、高海港。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沛县裕农蔬菜良种开发专业合作社	高海涛曾在该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有 24.00%出资额；高海港曾持有该单位 0.015%出资额
沛县裕农家庭农场	高海涛在该单位担任经营者并持有 100%出资额。 高海涛配偶汪影为该单位主要人员
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	高海涛在该单位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高海港在该单位持有 20%股权并担任监事
沛县泰富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高海涛曾在该单位持有 20%出资额并担任监事。该单位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注销
沛县助农谷物种植家庭农场	高海港在该单位担任经营者并持有 100%出资额
沛县昌兴种植专业合作社	汪影曾在该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该单位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汪影	董事
庄巧	董事
高绍威	董事
吴艳秋	监事会主席
李芬芬	监事
宋永森	监事
程婷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高月华	高海涛、高海港的父亲
宋志莲	高海涛、高海港的母亲
高海燕	控股股东高海涛之妹并为公司原董事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沛县裕农辣椒育种家庭农场					330,000.00	2.27%
小计					330,000.00	2.2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 2019 年度公司与沛县裕农辣椒育种家庭农场的交易内容为采购种子, 其采购比例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2.27%,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低, 且以市场定价, 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未对公司的利益产生损害。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海涛、高海港、汪影	3,000,000.00	2020-7-6	2020-7-22	是
高海涛、高海港、汪影	3,000,000.00	2020-7-6	2020-7-22	是
高海涛、高海港、汪影	3,000,000.00	2020-7-6	2020-7-17	是

2. 关联方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租赁方：

单位：元

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高海涛	房屋	0	0	0
高海涛	土地经营权	0	0	0

高海涛出租给公司的房屋和土地位于沛县敬安镇唐楼村，该房屋和土地位于农村，租金较低，高海涛未收取租金，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5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高海涛	1,241,449.22		1,241,449.22	
合计	1,241,449.22		1,241,449.22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高海涛	15,338,424.59	28,144,067.00	42,241,042.37	1,241,449.22
合计	15,338,424.59	28,144,067.00	42,241,042.37	1,241,449.22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高海涛		28,620,279.15	13,281,854.56	15,338,424.59
合计		28,620,279.15	13,281,854.56	15,338,424.59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5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高海涛		6,101,221.14	1,220,000.00	4,881,221.14
高海港	3,449,730.00		505,730.00	2,944,000.00
合计	3,449,730.00	6,101,221.14	1,725,730.00	7,825,221.14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高海港		3,449,730.00		3,449,730.00
合计		3,449,730.00		3,449,73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高海涛	138,994.45		138,994.45	
合计	138,994.45		138,994.45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高海涛		1,241,449.22	15,338,424.59	往来款
吴艳秋			99.80	备用金
汪影			20,000.00	备用金
小计		1,241,449.22	15,358,524.39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	------------	-------------	-------------	------

	日		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高海涛	4,881,221.14			往来款
宋志莲	93,225.24	93,225.24	31,075.08	往来款
高海港	2,944,000.00	3,449,730.00		往来款
小计	7,918,446.38	3,542,955.24	31,075.08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有限公司及主办券商、中介机构辅导前，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经主办券商及中介机构辅导后，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同时，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

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改制时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中林评字【2021】253号评估报告。

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52.66万元，评估值为1,065.60万元，增值额为12.93万元，增值率为1.23%。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未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分配利润。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用于下列各项用途：（一）弥补公司亏损；（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三）国家另有规定的其他用途。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无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三）提取任意公积金；（四）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奎中小区 6#-1-502 室	农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路 198 号 3 号楼 124	农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高月华
住所	徐州市奎中小区 6#-1-502 室

经营范围	种子研发、生产、包装、销售；蔬菜种植、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06年4月29日，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成立

徐研种业成立于2006年4月29日，注册资本15.00万元。2006年4月29日，徐研种业在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徐研种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贾晓敬	15.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	100.00	-

根据高海涛与贾晓敬于2006年4月29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徐研种业成立时系贾晓敬代高海涛持有15.00万元出资额。

故徐研种业设立时，徐研种业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高海涛	15.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	100.00	

2、2006年5月29日，徐研种业第一次增资

2006年5月22日徐研种业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如下：同意注册资本由15万元增加到100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贾晓敬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006年5月29日，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根据高海涛与贾晓敬于2006年5月22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本次增资系贾晓敬代高海涛持有100.00万元出资额。

故本次增资后，徐研种业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高海涛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	--

3、2020年1月8日，徐研种业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9年12月26日，徐研种业股东做出如下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公司股东，股东贾晓敬将所持股权100万元全部转让给高海涛。

根据高海涛与贾晓敬签署的《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及承诺等相关文件，为还原股权，贾晓敬将所持股权100万元以0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高海涛，高海涛与贾晓敬已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双方对此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此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高海涛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020年1月8日，徐州市泉山区行政审批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4、2020年4月16日，徐研种业第二次股权变更

2020年4月9日，徐研种业股东做出如下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公司股东，股东高海涛将所持股权100万元全部转让给高月华。2020年4月16日，徐州市泉山区行政审批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此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高月华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根据高海涛与高月华于2020年3月10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高月华代高海涛持有100.00万元出资额。

故本次股权转让后，徐研种业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高海涛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5、2021年4月13日，徐研种业第三次股权变更

2021年4月股东高月华将所持股权100万元以1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查阅徐研种业2020年12月31日的报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74.37万。鉴于徐研种业已实缴出资100万元，成立时间较长，并持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存在部分专利及商标等无形资产，因此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款为1元/股。

根据高海涛与高月华签署的《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及承诺等相关文件，高月华按照高海涛的要求，将所持股权100万元全部转让给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海涛与高月华已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双方对此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此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苏润种业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021年4月13日，徐州市泉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41,222.54	3,170,152.86	762,049.13
净资产	613,412.54	745,870.16	762,038.83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28,595.00	3,231,750.00	431,125.00
净利润	-132,457.62	-16,168.67	5,550.80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徐研种业主要为苏润种业提供产品销售支持，拓展苏润种业的销售渠道，开拓公司业务。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徐研种业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依法合规经营。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27日，徐研种业取得由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成长板挂牌企业证书，企业代码为696955，企业简称为徐研种业。

徐研种业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存在1次股权转让，未公开募集资金，且按照公司法和徐研种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属展示板块，徐研种业在成长板挂牌无交易功能，因此徐研种业的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没有违反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

(二) 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元
实收资本	0.00元
法定代表人	宋志莲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路198号3号楼124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机械

	设备、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花卉。（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8年11月29日，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29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2018年11月29日，京艺惠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办理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京艺惠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宋志莲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根据高海涛与宋志莲于2018年11月29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系宋志莲代高海涛持有100.00万元出资额。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高海涛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2021年4月30日，京艺惠农第一次股权变更

2021年4月，宋志莲将其持有京艺惠农100%股权转让给苏润种业。

根据查阅京艺惠农2020年12月31日的报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5.41万。并鉴于京艺惠农注册地址在北京，为了便于未来公司开拓全国种子销售市场，且京艺惠农尚未实缴。因此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款为0元/股。

根据高海涛与宋志莲签署的《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及承诺等相关文件，宋志莲按照高海涛的要求，将所持京艺惠农股权100万元全部转让给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海涛与宋志莲已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双方对此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苏润种业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	--------	---

2021年4月30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3,519.22	1,089.63	21,194.01
净资产	-176,749.38	-154,135.61	-56,881.07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2,400.00		
净利润	-22,613.77	-97,254.54	-56,881.07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京艺惠农主要为苏润种业提供产品销售支持，拓展苏润种业的销售渠道，开拓公司业务。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京艺惠农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依法合规经营。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 公司治理风险及应对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管理规定，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后，资本市场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将面临更大挑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股东、管理层人员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制度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高海涛持有公司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0.00%，且在公司担任董事长。高海港持有公司2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0.00%，且在公司担任总经理、董事。高海涛与高海港系兄弟关系，高海涛、高海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海涛、高海港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重大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将不断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和完善，并通过内

部控制和外部审计等手段有效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增值税适用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免征增值税。

公司企业所得税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第四条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选育，中药材种植，林木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饲养，林产品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税收免征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如果国家的有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拓展市场，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从而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四）自然灾害风险

种子行业的制种生产环节必须在特定的自然生态环境下进行，对自然条件的要求高。同时，制种生产环节受旱、涝、风、雨、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大。尽管公司近两年来未因主要生产区域的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重大损失，但仍不能排除公司生产基地在未来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的可能性，从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将通过适时调整基地布局分散制种，采用多品种、少批量的生产方式等多种措施避免自然灾害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五）种子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种子作为农业生产的源头，其质量要求较高，国家对种子的纯度、发芽率、水分、净度等多个质量指标制定了严格的强制性标准。同时，制种是技术性要求很高的工作，在种子的生产过程中人为因素、管理因素、技术因素和气候因素等都直接影响到种子生产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重大纠纷，但仍不排除未来出现因种子质量问题而引发纠纷，并可能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了有效防范质量问题，公司在严格遵循国家种子生产质量标准的基础上，制定并执行了更为严格的企业质量标准；同时，公司健全、完善质量管理及检验监督等质量控制技术体系，从杂交种子的生产、收购、加工、储存到发运等环节都制定了较严格的工作标准和操作规程，保障质量目标的实现。

（六）新品种开发风险

农作物新品种及其父本、母本必须具有一致性、新颖性、特异性和稳定性，因此培育一个新品

种周期较长；而新产品能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充分满足各种环境条件的要求，必须经国家或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区域适应性试验和生产试验，并且达到审定标准通过审定后，才能进行推广种植，因此农作物新品种研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新品种开发存在成效低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通过科技创新不断推出新品种，品种储备使公司具备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持续加大科研力度，紧密贴近市场，不断推出符合市场要求的新品种。

（七）公司个人客户及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系辣椒种子，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为种子公司及个人等，公司的采购业务主要是委托农户繁育辣椒种子，自然人个体是该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因此导致公司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及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

应对措施：公司注重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筛选，选择信誉度好、经济实力强、行业经验丰富的农资经营户。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获取优质的非个人客户及供应商，降低个人客户及供应商交易金额的占比及其可能造成的风险。

（八）现金交易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系辣椒种子，主要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种子公司及个人，在上述领域内，自然人个体是该行业的重要参与者，从事该行业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会同个人发生业务往来且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股东个人的银行卡账户进行收取种子销售及支付土地租金等的现金交易，公司健全资金管理制度，逐步减少现金交易，注销股东个人银行卡账户，但如未来对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仍将会出现内部控制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性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健全资金管理制度，逐步减少现金交易，注销股东个人卡账户。

（九）公司购买的地上建筑无法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购买的地上建筑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虽然敬安镇人民政府积极协助公司办理，且已取得敬安镇人民政府、沛县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公司取得地上建筑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证明》，但是公司购买的地上建筑未来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推进取得产权证书的工作。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公司购买的地上建筑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十）公司房产未来存在未通过消防验收或未能满足消防整改要求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公司购买的房产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虽然公司截至目前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也没有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但是公司未来存在未通过办理消防备案手续或被要求消防整改从而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办公场所的消防验收备案工作，做好必要且有效的消防安全措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公司现有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因消防验收、备案或其他消防违规事宜而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的，本人将全力为公司寻找其他替代性办公场所，以保证公司的持续经

营。若公司因此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导致公司因搬迁而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本人全额承担，确保公司不会因此承担任何损失。”

（十一）劳动用工风险

公司在用工旺季存在非全日制用工的情形。公司在非全日制用工中超过法定结算周期支付工资，且因非全日制员工均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缴纳工伤保险的意愿较低，存在未给非全日制用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违规情况。上述情形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对存在的风险已知晓，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按期向非全日制员工支付工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督促企业积极整改，并为非全日制用工缴纳工伤保险，若非全日制员工不同意公司为其缴纳工伤保险的为其缴纳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若公司因未为非全日制用工缴纳工伤保险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实际控制人自愿就公司的相关支出及费用承担全额代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十二）土地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公司租赁农用地主要用于种植辣椒，公司依法与所涉土地当地村民及村民委员会等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行为履行了公司租赁土地事项发生时尚在实施有效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流转程序。公司合计租赁土地 854.83 亩，承租的农村土地租赁期限大多为 10 年，租赁期限较长，陆续于 2024-2030 年到期。如若未来，公司在土地租赁期满后无法续签，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后期将会继续认真履行租赁协议约定义务，避免发生违约的情形，减小由于违约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在相关租赁期限到期前及时沟通续签，如若无法续签将尽快寻找其他土地，及时调整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以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合理安排公司的生产规模，严格防范土地到期无法续租而导致公司出现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为降低农村土地政策风险，公司将充分跟踪、了解、研究国家土地政策，密切关注徐州市、沛县关于农用地租赁的政策，根据国家及地方土地政策的变化相应调整租赁计划。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辣椒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相关领域，紧紧抓住行业变革的历史机遇，推动公司服务模式和经营模式的创新发展，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近期目标：经过多年积累，公司主打产品线椒被客户认可和青睐，公司将集中可以利用的各种资源，挖潜增效，满足日益增长客户需求，继续巩固与现有客户日益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针对当前的市场状况和客户产品需求结构的调整，公司积极调整经营思路和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研发投入与新产品投放市场的速度，力保经营业绩平稳增长。公司 2021 年经营目标为同比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 20%以上。公司 2022 年经营目标为同比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 30%以上。中期目标：加强现场管理，提升生产效率，减少库存，提高资金周转率。加强新产品与新技术研发，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整体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目标，主要进行以下几项重点工作：（1）完善企业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组织内部协同机制，提升生产效率。公司将招募更加专业的人才以适应现代企业管理的需求。提升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并引入信息化系统，实现管理的流程化、数据化、标准化、透明化，进行精细化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和规范性，降低运营风险。（2）拓展现有销售渠道，加大新客户开发。公司将继续在广州和郑州等地区参加展会进行市场推广，公司积极组织参加线上展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市场推广，提升公司的品牌认知度，获取更多的商业机会。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将致力于新客户的开发工作。（3）加大科研投入，持续科技创新。坚持“技术创新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战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性创新，不断提高公司服务客户的技术水平和能力。通过研发设计带动公司整体业务质量的提升。对于研发期间各种资料办理存档手续，并进行成果鉴定、申请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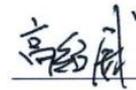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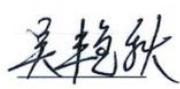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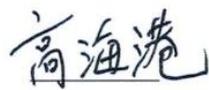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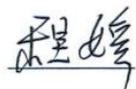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高海涛	高海港	汪影	庄巧	高绍威

全体监事（签字）：

		
吴艳秋	李芬芬	宋永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海港	程婷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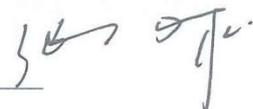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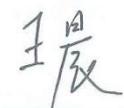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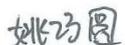


王晨

项目组成员签字：



王晨



姚巧圆



李佳



李爽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0年12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何海臣

经办律师:

何海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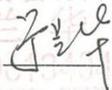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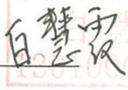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何洪岩

2021年10月1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宁兰华 白慧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坤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0月18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东升 曹文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霍振彬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